

17-1

17
|
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編

僑務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6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1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3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41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42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44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46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48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0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52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3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58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6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62
十二、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63
十三、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
十四、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6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5
(一) 一般行政	75
(二) 綜合規劃業務	78
(三)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0
(四) 僑民社教業務	83
1、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83
2、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85
(五)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87
(六)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90
(七) 僑民經濟業務	93
(八) 第一預備金	96
(九) 僑民文教業務	97
1、僑校發展與輔助	97
2、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0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0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
七、人事費分析表	113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1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2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3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46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15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6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9

預算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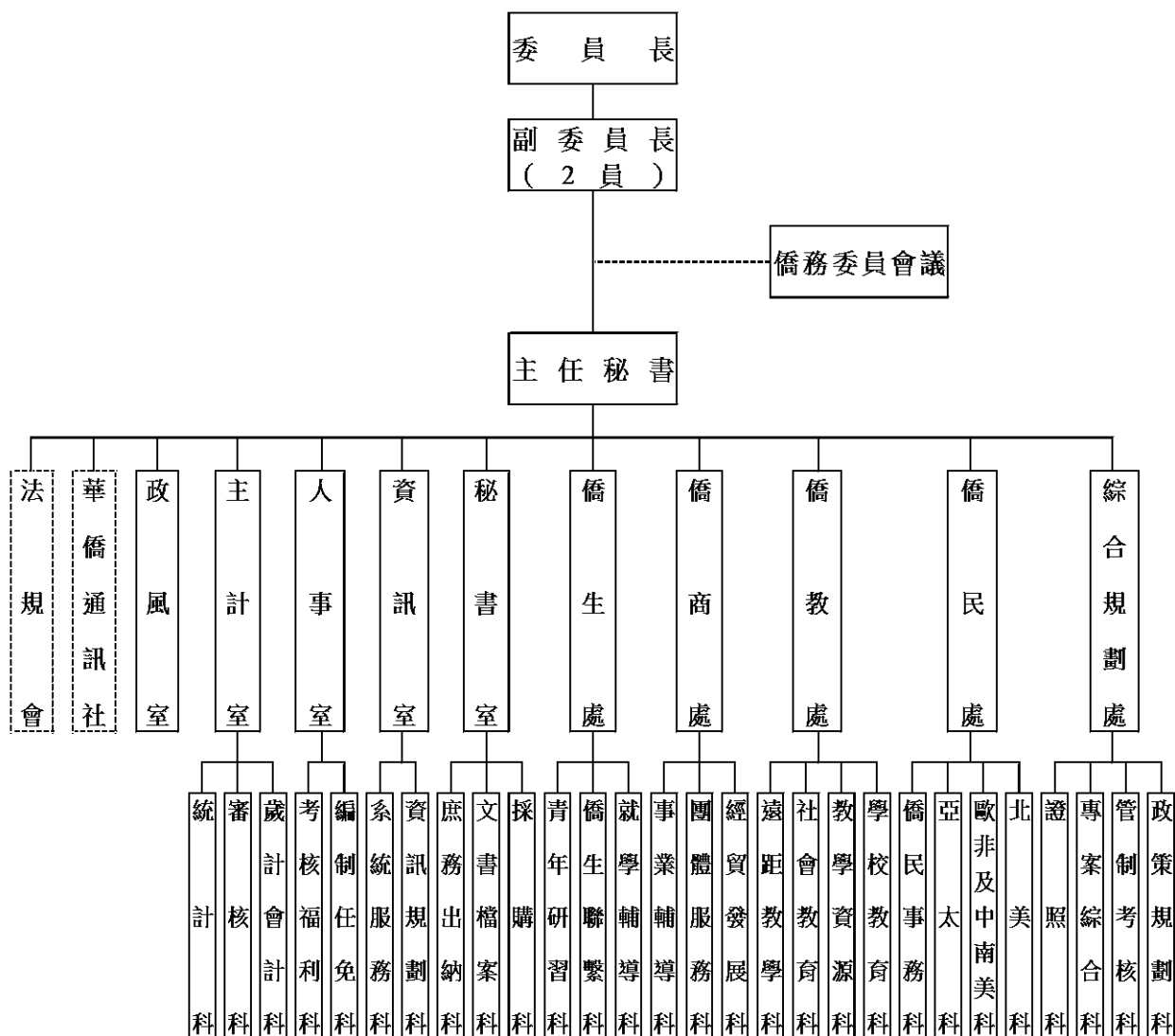
1. 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2. 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及計畫之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為民服務工作之列管及績效評估；公文稽催、查核及成果管制統計；業務會報之議事、紀錄及列管；華光獎章之審查；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華裔專業青年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僑民之接待服務及機場僑民服務站之設置；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輔助、教材供應與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志工之推展、輔導及聯繫；中華函授學校校務之推展；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華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

	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華裔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華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華裔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華裔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華僑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華僑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編制員額	員額 (職員)	預算員額	員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人數
	253		職員	240	240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5	5	0	
		駕駛	4	4	0	
		技工	4	4	0	
		工友	11	11	0	
		合計	272	272	0	

二、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旅居海外各地的僑胞向為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實力的延伸，在國家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應掌握快速變遷之兩岸及國際情勢。以創新政策導向，協輔僑社傳承發展，強化耕耘僑區，協助拓展公眾外交；健全僑教根基，強化主流連結，營造全球僑教社群，深耕傳統多元文化，培植優質薪傳尖兵，行銷文化軟實力；聯繫服務海外僑商組織，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僑臺商力量，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拓展全球經貿市場；結合國家人力資源及產業發展策略，擴大吸引華裔子女回國升學與研習，強化青年服務網絡與交流，培育國際化優秀華裔人才，厚植海外友我力量；強化宏觀數位媒體平臺，運用多元通路呈現政府施政成果，深化政府與僑界連結，拓展軟實力與影響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1) 協輔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海外僑社和諧共榮，強化華裔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 (2) 遴邀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爭取華裔青年向心。
- (3) 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鞏固僑界支持我政府力量。
- (4) 結合僑務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鼓勵青年僑團投入志工行列，擴大服務層面。
- (5) 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引介海外僑胞瞭解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
- (6) 充實及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僑社辦理各項聯誼、會議、研討、藝文、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

2.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 (1) 掌握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 (2)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 (3)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 (4)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3. 加強僑臺商組織聯繫，促進僑營事業發展

- (1) 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 (2) 協助僑營事業拓展，強化僑商經貿實力。

- (3) 聯繫僑商組織，整合僑臺商網絡。
- 4.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 (1) 推動招生宣導工作，鼓勵華裔青年回國就學或參加技術訓練。
 - (2) 鼓勵僑生就讀高職建教僑生專班，並接續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 (3) 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安心就學輔助機制。
 - (4) 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 (5) 積極拓展華裔青年多元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 5.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 (1) 運用「臺灣宏觀電視」之衛星與網路傳播管道，積極宣傳政府施政作為。
 - (2) 發行「宏觀周報」及維運「宏觀僑務新聞網」，提供國內新聞訊息及海外僑情。
- 6.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 (1) 掌握僑務發展趨勢，傳承僑務知識與經驗，提升僑務專業知能。
 - (2) 因應僑界需求，辦理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擴增海外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 7.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 (1) 會館委託民間營運，收取權利金挹注國庫收入，充分發揮促參精神及館舍資源之有效運用。
 - (2) 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提升住房設施使用效能。
- 8.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 (1) 逐年訂定本會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推動本會人員終身學習。
 - (2) 持續選送本會同仁參加年度教育訓練，培訓優秀駐外人力。
 - (3) 強化同仁外語能力，厚植業務溝通能力。
 - (4) 辦理選送本會人員參加赴國外進修外語，提高外國語文及對外工作能力。
 - (5) 辦理僑務人員專業講習或派外人員講習，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6) 持續推動組織學習，深化機關願景管理。
- 9.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建置單一入口網頁，提供完整便捷之服務，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
-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產管理效能，有效合理分配資源。
 - (2) 中程歲出概算在規定範圍內編列，策略目標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落實員額合理管理，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 (2) 落實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達到行政院規定之政策目標。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1	統計數據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發展及拓展國際交流，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 124.6 萬人次；另推動夥伴關係，擴展本會海外服務據點及服務能量，期協助本會推動多元服務達 12 萬人次，合計全年活動及服務人次達 136.6 萬人次。	136.6 萬人次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目標值 829,500 人次，權重 60%。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目標值 95%，權重 40%。	90%
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增進華語教學與學習能量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辦理海外教師培訓課程參訓人數：目標值 5,500 人次，權重 60%。 2. 來臺研習華語文後返回僑居地辦理成果分享之僑校(團)數：目標值 10 團，權重 20%。 3. 全球華文網網站運用成效：目標值為網站首頁點閱人次成長率達 10%，權重 20%。	9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大型社教活動參與人次：目標值 242 萬人次，權重 30%。 2. 文化種子師資培訓、FASCA 培訓課程滿意度：目標值 92.5%，權重 50%。 3. 文化種子師資培訓、FASCA 培訓訓後課程運用及影響人次：目標值 25,000 人次，權重 20%。	93.5%	
三	加強僑臺商組織聯繫，促進僑營事業發展	1	協導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多元活動，培育商會領導幹部永續傳承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商團體舉辦各項國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	14,000 人次
		2	培訓僑臺商事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等參加人次：目標值 12,600 人次，權重 60%。 2. 僑臺商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目標值 66 家，權重 40%。	9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四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1 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申請來臺就學錄取率:目標值 70%,權重 40%。 2. 接受技術訓練結訓率:目標值 85%,權重 40%。 3. 海外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活動學員滿意度:目標值 85%,權重 20%。	90%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參加培育僑生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知能活動人次:目標值 1,000 人次,權重 60%。 2. 提問問題解決率:(解決問題數÷提問問題總數),權重 40%。提問問題總數以實際狀況列計。	90%
五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1 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1	統計數據	宏觀網路電視行動載具年度點閱次數。	100 萬次/年
	2 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1	統計數據	宏觀僑務新聞 APP 平均每月開啟次數。	8,000 次/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六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1	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促進僑務專業化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僑務研討會議或論壇討論之相關知識物件產出並上傳知識管理系統件數：目標值 30 件，權重 20%。 2. 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之上傳及下載紀錄：目標值 13,000 次，權重 80%。	93.5%
		2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1	進度控管	依據行政院核定「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之總工程進度執行率。計算方式：(累計工作項目達成數÷總計畫工作項目數)×100%。	90%
七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1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住房設施	1	統計數據	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Σ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權利金歲入達成度：目標值 100%，權重 70%。 2. 會館住房率：目標值 58%，權重 30%。	87.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八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 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	1	統計數據	<p>本項為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外語檢定）人數達本會人員 62%，權重 50%。 2. 前項人員之中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外語檢定）人數達 30%，權重 50%。 	86%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一、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103 萬人次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3 年度協輔僑團舉辦年會活動，以及元旦、春節、國慶等節慶活動，全年超過 1,500 場次，約 124 萬 5 千人次參加，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年會活動共 55 場次，約 1 萬 7 千人次參加。</p> <p>(二) 元旦慶祝活動共 55 場次，約 1 萬 5 千人次參加。</p> <p>(三) 春節慶祝活動共 863 場次，約 93 萬 9 千人次參加。</p> <p>(四) 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65 場次，約 19 萬 3 千人次參加。</p> <p>(五) 其他節慶活動共 84 場次，約 8 萬 1 千人次參加。</p> <p>二、重要成效說明：</p> <p>(一) 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凝聚友我力量：</p> <p>1. 洲際性僑團年會為友我僑團交流平臺，更為鞏固友我力量之重要活動，對凝聚海外僑胞向心，擴增僑社橫向交流，甚具效益。本年協輔舉辦「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第 31 屆年會」、「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7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1 屆年會」、「亞洲華人聯誼會第 19 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0 屆年會」、「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 19 屆年會」、「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49 屆年會暨第 42 次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親大會」等洲際性年會活動，溝通情誼策勵會務發展，並就當前僑務工作應興應革提出建言。此外，藉由邀請當地政要出席，推展國民外交，同時引導年會完成下屆主辦國之接辦作業，圓滿達成任務。</p> <p>2.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年會在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行，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會長及主席 80 人與會，會議以「團結僑心匯聚僑力，共創國家發展遠景」為中心議題進行研討，與會代表並發表上 總統致敬電與聯合聲明，表達美洲各國僑胞一本愛國初衷，堅決支持中華民國，並一致支持肇慶總會館對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違章移旗事件提起法律訴訟保衛國旗之行動，渠等忠貞志節，振奮海外僑界民心士氣。</p> <p>3. 非華年會成立以來首次在非洲大陸以外的國家模里西斯舉行，計有來自非洲各國家地區約 250 位僑胞代表與會，除一般議案外，並邀請模國前文化部長及投資局代表到場作專題演講，及進行非洲地區僑情報告，通過大會中心議題、聯合聲明及上 總統致敬電，決議下屆大會將與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接續辦理，以擴大效益。大會同時舉辦「情牽千里－許茂春珍藏僑批跨越千里，搭起泰國及模國橋樑」剪綵</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暨致贈儀式，本會委員長親自出席主持，該次展覽「毛里求士」僑批複製珍品 60 幅係由泰國中華會館許理事長茂春慷慨贈予模里西斯僑界分享以薪傳文化，呈現模里西斯地區早期華僑移民珍貴史料，對當地僑界甚具意義。</p> <p>(二) 辦理具臺灣特色之大型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華裔青年僑團主辦活動：本會積極輔導鼓勵青年僑團辦理各項活動，以提升現有僑社之能量、增進華裔青年參與僑社比例。例如布里斯本地區本年元旦升旗活動即首度由華裔青年僑團主辦，對鼓勵當地青年參與，凝聚轄區僑胞向心力及僑務工作之經驗傳承，具有重要意義。 2. 加入臺灣文化元素之活動：在我駐外人員積極協輔下，海外僑界因地制宜規劃具臺灣特色之活動，舉辦遊行、園遊會與嘉年華會等活動，增添節慶氣氛及多元化。例如美國洛杉磯羅省中華總商會春節金龍大遊行活動，當天有臺灣觀光花車參加遊行；美國華府地區美京中華會館春節遊行活動，有大型臺灣原住民充氣娃娃，為遊行增添濃濃臺灣味；加拿大多倫多臺灣同鄉會舉行之新春慶團圓活動，結合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首度於多倫多舉辦「臺灣當代文化櫥窗」展演，且配合加拿大藝術協會年會在多倫多舉辦期間，吸引各族裔人士及觀光客到訪，宣傳效果甚佳。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p>	<p>50,000 人次</p>	<p>3. 擴大邀請主流人士參與度：海外僑團慶祝春節活動多邀請當地政要與主流社會人士參與，並儘可能偕同當地政府單位共同籌劃辦理，透過活動內容向主流社會推廣我傳統節慶習俗文化。例如墨爾本臺灣商會舉辦中秋美食節暨慶祝國慶活動，出席貴賓計有維州州長代表、多元文化事務廳長、檢察總長暨金融廳長等主流政要，對促進國民外交，甚具助益。</p> <p>4. 媒體大幅報導宣傳：僑界國慶遊行活動，在各地華埠處處懸掛中華民國國旗，遊行隊伍穿插舞龍、舞獅、舞蹈、樂隊及功夫表演，除僑界共襄盛舉，也吸引當地民眾觀看，並獲當地媒體廣泛報導，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本會駐外人員賡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辦理各項工作，並鼓勵華裔青年參與，103 年度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5 萬 5,000 人次。</p> <p>二、僑務志工協助僑社工作之推展事項列舉如下：</p> <p>（一）協助推廣文教事項：僑務志工協助僑教中心圖書借閱、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例如休士頓僑教中心文化志工推動 Splendor of Taiwan 文化導覽計畫，接待當地主流學校等訪賓認識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自 97 年 4 月開辦，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 301 個主流團體及學校，共 24,128 人次參與中心之文化導覽活動，參與層面包括社區團體、主流學校、僑校、主流公司等，係具體而富成效之草根文化外交；另如僑務志工支援僑生申請返臺升學案之報名作業，亦是有效運用僑社人力資源，協助中心推動服務僑民工作之具體實績。</p> <p>(二) 協助籌辦僑社活動：本會駐外人力有限，各項僑社活動，如雙十國慶、春節及元旦升旗等愛國及民俗節慶活動，均有賴志工協助，藉由結合僑務志工力量，以發揮組織動員功能，亦可透過志工不同社團屬性及背景，強化僑社組織橫向聯繫，凝聚僑社向心。此外，志工配合各地僑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透過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社區服務，如敬老、慈幼、冬令救濟、社區清潔日等，回饋社區，展現人道關懷，提昇中華民國政府之形象，另本會亦鼓勵志工配合駐外館處參與主流社會活動及公共事務，如僑居國國慶、亞裔傳統月、台灣傳統週等，促進族裔及文化交流，協助推展國民外交。</p> <p>(三) 結合僑務志工協助提供僑胞急難救助：本會建構海外僑胞緊急通聯機制，由各駐外人員將轄區內重要僑領、志工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以利於第一時間聯繫災區之旅外僑民（國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平時也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團體，適時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供僑民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例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結合當地慈濟基金會、金山灣區媽媽教室等相關僑團，以及洛杉磯僑教中心結合亞裔社區服務中心、亞太法律服務中心、亞太裔家暴防制聯盟、華埠服務中心、亞太婦女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志工團體，提供弱勢女性僑民求助案件之轉介與諮詢等服務。</p>
<p>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p>	<p>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p>	<p>86%</p>	<p>僑務委員會（僑教處）：</p> <p>一、103 年度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進階班，總計培訓 27 名華文數位種子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1%，達成率 100%。</p> <p>二、本會張主任秘書良民前於 102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率僑商處林處長瑞隆、僑教處榮副處長幼娥等前往緬甸訪視當地僑校(團)及臺商，經實地訪查瞭解當地華文教師對於數位學習知能等需求後，本會即於 103 年度首度辦理「緬甸華文教師電腦資訊基礎班」，總計培訓 39 名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3%，達成率 100%。</p> <p>三、為提供海外華文教師遠距進修機會，103 年度續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基礎班、進階班及「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分別有 120 名、21 名及 80 名老師參訓，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1%，上開線上（遠距）班達成率 100%。</p> <p>四、103 年度「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90.5%	<p>計辦理紐澳非、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等地區僑校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研習班，並於全球五大洲辦理臺語教師研習班，總計培訓 447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3%，達成率 100%。</p> <p>僑務委員會（僑教處）：</p> <p>一、參與活動滿意度部分：</p> <p>（一）103 年度遴派 42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70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21,000 人，教學滿意度約 98%。</p> <p>（二）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1 營，其中 42 營由本會遴派 12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19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426 人，教學滿意度 94.72%。</p> <p>（三）辦理 103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584 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 99%。另辦理 103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 455 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學員對課程規劃整體滿意度 94.05%。</p> <p>二、活動參與人次部分：輔助僑團辦理 364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8 場次，總參與人次逾 210.5 萬人次。</p> <p>三、達成率實際值計算式：【(98 + 94.72 + 99 + 94.05) ÷ 4 ÷ 80】 × 70 % + (210.5 ÷ 210) × 30% = 114.46%。</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103 年度與 102 年度達成率之差異係為符評估績效指標實益，103 年度修改達成率計算方式所致，包括：參與活動滿意度權重自 20%修改為 70%；活動參與人次權重自 80%修改為 30%。</p>
<p>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p>	<p>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p>	<p>87%</p>	<p>僑務委員會（僑商處）：</p> <p>一、辦理烘焙暨設備展觀摩、烘培、茶飲簡餐、臺灣小吃、中式麵點、高階主廚培訓、中階主廚培訓、餐館經營研習、花藝與咖啡、實體店面行銷實戰及網路店面行銷實務（計 2 期）等 12 班期研習活動，協助僑營事業發展，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商提升經營實力，平均滿意度 98%。</p> <p>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13 個國家 41 個地區，辦理 111 場實地示範教學及提供 34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協助僑商事業經營發展，平均滿意度 98.3%。</p> <p>三、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青年臺灣自行車旅遊邀訪團」、「僑商連鎖創業觀摩團」等 6 項活動，計有僑商 173 人返國參加，其中尤以辦理「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加強國內外清真產業之互動合作，共同開發國內產業拓銷至穆斯林市場潛力為一創新作為，除提升僑商專業知能，強化渠</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90.5%	<p>等彼此聯繫交流，並媒促僑商與國內產業進行商務合作，增進海外僑商了解國內相關經貿政策、投資環境及產業現況，以上各活動均已分別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經核算平均滿意度達 96.32%。</p> <p>四、綜上，滿意度：$(98+98.3+96.32) \div 3=97.54\%$，較去年 96.39%高。</p> <p>僑務委員會（僑商處）：</p> <p>一、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合共 12 班次，協助僑營事業發展，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計 481 名僑商參加，平均滿意度 98%。</p> <p>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13 個國家 41 個地區，實地示範教學及提供經營諮商服務，協助僑商事業發展，計 12,590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98.3%。</p> <p>三、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 32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該活動有效增強海外青年僑胞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並可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四、遴邀培訓海外僑商團體、臺灣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以及培訓僑商青年志工，以上 5 班共計 17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0.7%。</p> <p>五、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以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舉辦年會，與會人數共達 2,100 人；另輔導國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 12 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 4,870 人，以上合計 6,970 人，帶動商會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商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p> <p>六、綜上，前揭活動參加人次：481 + 12,590 + 176 + 6,970 + 32 = 20,249 人次；目標達成率為【20,249 ÷ 16,000 × 60%】 + 【(98 + 98.3 + 100 + 90.7) ÷ 4 ÷ 80 × 40%】 = 124.3%。</p>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3,528 人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p> <p>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人數改列於「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僑生服務圈)」項目。</p> <p>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海青班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學生如符合各校入學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若取得升讀大學資格，可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第 33 期開辦 13 校 23 班，103 年 3 月 1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232 人；另近年來申請就讀</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海青班人數日益增多，將持續運用國內技職教育的優質基礎辦理，並爭取相關資源以增開班數，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p> <p>三、創新活化華裔青年活動：</p> <p>(一) 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實際投入志工服務工作，本會與教育部暨客家委員會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前往偏鄉地區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103 年度計招募 424 名英語系國家華裔青年返臺分赴 20 縣市、60 所國中、小及民間 NGO 單位，從事英語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動機及能力，計有 3,035 名偏鄉學童受惠。</p> <p>(二) 為重點儲備日後協助我拓展國民外交及僑務工作之優秀新生代，增進華（臺）裔優秀青年來臺深入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及政經發展現況，103 年度規劃辦理「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活動，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多明尼加，巴西、阿根廷，德國，法國，荷蘭及印尼等國家地區頂尖大學、研究所在學或畢業華（臺）裔學生計 21 人返臺參加。</p> <p>(三)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103 年度舉辦 11 班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計有 932 名華裔青年返臺研習華語文；惟以泰國政變導致學校假期受影響及菲律賓學制改變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85%	<p>假期間須補修學分等因素，「泰國及菲律賓團體班」參加人數未達預期目標，104 年度業已配合該等地區假期調整開班日期。</p> <p>(四)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認識，103 年度以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寶島之旅及與國內青年交流等實際體驗之方式及內容，辦理 8 梯次「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計有 1,013 名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參與。</p> <p>四、綜上，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共計 3,622 人 (1,232 + 424 + 21 + 932 + 1,013 = 3,622 人)，已達目標值。</p> <p>僑務委員會 (僑生處)：</p> <p>一、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p> <p>(一) 加強與全國逾 100 所大學校院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活動、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僑輔工作交流平臺、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臺生活困難；廣續提供僑生參加僑健保、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辦理頒獎儀式；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讓僑生同學們或學校僑輔單位遇到緊急待援狀況發生時，能夠即時獲得諮詢及協助；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安心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103 年度總計辦理在學僑生各類活動 170 場：4 場僑生春季活動、80 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79 場大學校院僑生社團活動、6 場北中南等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及 1 場次之「全國僑生暨海青班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p> <p>二、加強畢業僑生校友聯繫：</p> <p>(一) 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本年度共計補助 65 所學校總計 3,049 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 65 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p> <p>(二) 僑生政策推動 60 餘年來，已有逾 20 萬人自海外回國升學，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目前本會輔導有案者計有 104 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研習、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臺商投資發展，均極具貢獻。103 年度補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慶祝活動總計 50 場次，並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有效連結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三、本會出席分區僑生春季活動及僑生</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等活動時，代表出席主管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另舉辦北中南等 6 區召開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及「全國僑生暨海青班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除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將本會最新推動政策加以宣導請學校配合外，並邀請相關機關舉辦座談，對於現場參與僑生或僑輔工作人員所提出之建議，現場作即席答復，其中分別有 4 案及 3 案係本會尚待研商及事涉他機關業務，案經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研處，除 1 案仍須本會研議外，其餘 6 案業將處理情形逐一回復當事人，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提問問題解決率達 85.71%。</p> <p>四、綜上，輔導辦理各類活動 285 場次 (170+65+50=285 場次)；提問問題解決率 85.71%(6÷7=85.71%)，103 年度關鍵績效目標值達 108.63%【(285÷230×60%)+(85.71%×40%)=108.63%】。</p>
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85%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p> <p>一、宏觀網路電視 103 年度影片總點閱次數(瀏覽人次)計 3,031 萬 8,624 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達 252 萬 6,552 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瀏覽人次)已達績效目標值 180 萬次；另 103 年度文宣短片製作趨向於多元化題材，本會自行製作暨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提供所製作之宣導影片，於宏觀電視安排播放，藉</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5,000 次/月	<p>此宣傳政府施政現況，促進海外僑界交流及瞭解國內政經文化發展，每月播放平均值達 5,476 檔次，已逾目標值 4,500 檔次。</p> <p>二、查 102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總點閱次數(瀏覽人次)計 2,768 萬 7,306 人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達 230 萬 7,276 人次，績效指標係以全年度總點閱次數計算，爰大幅超越原訂目標，103 年度業改以月平均點閱次數計算，以符合實際績效；另有關 103 年度文宣短片月平均播放檔次為 5,476 次，較 102 年度之月平均播放檔次 6,000 次減少，係因文宣短片安排於節目破口播出，103 年度短片因增加實地赴海外拍攝題材等多元化主題，單支短片內容增加使時間長度普遍較長，在 103 年度節目破口總時間與 102 年度大致相當的情況下，影響播出檔次，併予敘明。</p>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為擴大服務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及青年族群上網閱讀宏觀僑務新聞網（前名為宏觀即時新聞網），本會於 102 年 5 月起陸續推出 4 支宏觀僑務新聞 APP，鼓勵僑胞下載使用。本年預估 4 支 APP 之平均每月開啟次數為 5,000 次，實際次數為 7,417 次，顯見以多元管道傳輸文宣已具成效。</p>
六、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一、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	90%	<p>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一、本會 103 年度僑務知識管理系統之運用，透過辦理各項甄選、競賽等激勵措施，並配合定期控管機制，</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效提升會內同仁使用率。經統計本年度「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總體績效指標已逾原先設定之全年目標值，達成值104.9%（計算方式：點擊率：$22,721 \div 22,000 \times 40\% = 41.3\%$；上傳及下載紀錄：$12,724 \div 12,000 \times 60\% = 63.6\%$）。</p> <p>二、有關累積點擊數部分，經統計 103 年度累計點擊數為 22,721 次，亦逾目標值之 22,000 次，達成值為 103.3%；上傳及下載紀錄部分，經統計全年度累計下載次數為 12,724 次，逾目標值之 12,000 次，達成值為 106%。</p> <p>三、為提升本會知識管理系統使用成效，達到知識傳遞、保存、傳承等知識管理之目的，103 年度業舉行相關甄選競賽活動與激勵措施，並獲致相當成效：</p> <p>（一）「最佳知識物件評選」：由本會各單位各推薦 1 件知識物件代表參加甄選，本年共計 10 件參加，經評選委員評分後計有 3 件知識物件獲選，獲選物件除兼具專業性、應用性、完整性、創意及實用性外，另將複雜之業務流程化繁為簡，使本會同仁易於瞭解運用，並激發創新思維。同時透過公開表揚與績優同仁觀摩學習方式，有效促進同仁知識管理之概念由初階重「數量」逐步轉型為高階重「質量」之發展。</p> <p>（二）「知識管理應用競賽—知識創意家」：由本會同仁對於知識管理系統之介面、功能與使用等三面</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p>	<p>826,000 人次</p>	<p>向提出改善建議，參賽者共計 26 人，經評選委員依其內容之可行性、創意性及完整性進行評選後計有 3 人獲獎，得獎人均具體提出對知識管理系統運用之建議及創意發想，有效強化同仁對本會知識管理系統功能之瞭解，所提之建議亦將納入未來改善本會知識管理系統之參據。</p> <p>(三) 全新建置「外派知識通」知識夾：以制度化方式提供外派知識及駐區相關生活資訊，解決內外互調人員經驗傳承問題，使駐外工作推動更為順暢。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外派知識」資料夾：置放本會人事、採購、財務等通則性及應留意之相關規定及範本資料，以建立各駐外人員財產及人事管理等各項標準作業流程。 2. 「駐外生活一點靈」資料夾：由本會各派駐海外同仁依本會所訂內容綱要撰擬生活經驗分享文件，以知識分享方式，協助新任同仁早日適應工作及家居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p>(四) 鼓勵知識交流、定期公開使用情形：本會每月定期向正副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彙報本會知識管理使用情形，提升本會從上至下對於知識管理運用重要性之認知。</p>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103 年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2 萬 8,400 人次，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重要服務績效列舉如下：</p> <p>(一) 支援僑團活動，凝聚僑心：各僑教中心協助僑團開辦多元性才藝課程，例如氣功養生班、健康講座、插花班、國畫班、書法班、攝影課及合唱團等，亦鼓勵藝術家及文藝團體借用中心舉辦各式畫展、書法展、攝影展等活動，藉此提升僑民生活品質，嘉惠僑眾。</p> <p>(二) 更新僑教中心設施，提升服務品質：部分僑教中心建物老舊需進行整修，103 年度已於洛杉磯及休士頓僑教中心先行施作，並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修繕盥洗室硬體設備等，包括男女盥洗室均設立嬰兒換尿布臺，以建置符合不同性別之友善環境，同時提升僑教中心服務品質與對外形象；另華府僑教中心辦理全面檢修及汰換大廳、辦公區、會議室、展覽室及舞蹈教室之照明設備及空調系統，使全館光線明亮，通風順暢，以維護中心設施之服務品質。</p> <p>(三) 宣達政府政策，溝通僑情：配合政府政策或僑務政策辦理各項活動，俾將政府重要施政理念，讓海外僑胞能於第一時間充分且完整掌握，提供海外僑界關心國內政經發展的平臺。例如本年就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相關作</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為、國內相關重要事件發展、高雄八一氣爆海外捐款事宜、海外聯招入學資訊等，辦理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以讓僑界瞭解政府政策。</p> <p>二、本會網站建置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區，由各僑教中心上傳中心或僑社活動文字、照片等資料；另本會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對於僑教中心活動亦有豐富之文字、攝影、照片等報導，以強化其活動成果紀錄保存、推展及經驗交流。</p> <p>三、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3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約 94.75%。</p>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僑生服務圈)	12%	<p>一、本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政策，爰訂定「僑生服務圈」執行計畫，期藉由資訊的整合及便利性，讓海外華裔子弟瞭解我國推動僑生政策各項就學詳實資訊，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本工作圈整合全國各級學校僑輔單位，使僑生能透過學校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一站式服務」，免讓僑生往返奔波，並經由資訊及工作整合，使僑生感受政府完整便捷之服務與主動貼心的關懷，以提升工作之總體品質與服務效能。本工作圈業與教育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完成整合協商，以達成簡化僑生重入出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定、加速工作證核發情形等具體工作目標。</p> <p>二、僑生服務圈 10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一) 績效指標：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完成每年來臺就學人數成長率達 12% 預設目標。</p> <p>(二) 衡量標準：來臺就學僑生人數。</p> <p>(三) 達成情形：103 年度配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期程，完成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及馬來西亞春季班僑生資格審查計 4,555 件，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達 3,496 人，較 102 年度成長 39.84%。$\left[\frac{(3,496 - 2,500)}{2,500} \right] \times 100\% = 39.84\%$，已達 103 年度成長率 12% 之預設目標。</p> <p>三、為擴大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本年度積極推動僑生政策重點業務如次：</p> <p>(一) 推動「加值型僑生方案」：推動 3+4「加值型僑生方案」，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高職建教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 4 年制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之機制，以協助解決學校生源不足及國內經濟發展人力短缺問題。</p> <p>(二) 修法放寬僑生入學及畢業留臺條件：持續推動招收僑生業務，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研修放寬僑生回國升學法規、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及爭取合理拉近僑外生待遇，並派員協同教育部及海外聯</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招會等單位前往海外華人聚居之東南亞地區辦理升學招生宣導。為鼓勵大學以上畢業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經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並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機制，取代以往單一薪資審核門檻，創造友善留才環境，以利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貢獻所長。</p> <p>(三) 簡化緬生來臺入學手續：為簡化緬生來臺辦理簽證程序，經持續與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獲外交部同意開放曼德勒皇宮醫院作為緬生來臺就學體檢醫院，免除緬生須至泰國辦理體檢之不便；自 103 學年度起申辦「文件驗證」業可免繳驗出生證明及免附父母親緬甸身分證件，簡化辦理來臺簽證手續。</p> <p>(四) 辦理印尼地區來臺升學輔訓班：為鼓勵印尼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103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於 6 月 30 日至 8 月 17 日辦理「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施以系統化完整教育課程，提升渠等基礎學科能力及華語能力，並藉入班學習之機會提前融入在臺生活，便於進入大學後之課程銜接及生活適應。</p> <p>(五) 落實照顧僑生，完善僑生輔導機制：為落實政府僑生政策，本會除積極辦理前端擴大招收僑生工作外，並透過在學輔導機制，提供僑生完整專業訓練，培養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生專業技能及競爭力，協助渠等未來職涯規劃，另對於後端畢業僑生留用機制部分，業請各駐外館處廣為加強宣導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及評點配額機制等事項。</p>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	<p>一、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p> <p>二、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相關設施</p>	<p>7,676萬元</p> <p>37%</p>	<p>僑務委員會（秘書室）：</p> <p>一、103 年度華僑會館全年營收新臺幣 6,146 萬元，低於目標值且較 102 年度營收新臺幣 7,253 萬元短少 1,100 餘萬元。</p> <p>二、查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及僑委會為華僑會館兩大主要收入來源，因 103 年度臺灣人壽與中信金控洽談合併期間，臺灣人壽暫停至會館辦理活動，影響會館營收約新臺幣 1,000 餘萬元；另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節約措施，僑委會預算緊縮檢討停辦部分活動班次，致在華僑會館辦理活動班次減少，均影響會館收入，致營業金額未達目標值。</p> <p>僑務委員會（秘書室）：</p> <p>一、103 年度會館設施使用率為 32% 低於目標值，因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及僑委會為華僑會館兩大主要收入來源，103 年度臺灣人壽與中信金控洽談合併期間，臺灣人壽暫停至會館辦理活動，減少會館設施使用；另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節約措施，僑委會預算緊縮檢討停辦部分活動班次，致在華僑會館辦理活動班次減少，致會館設施使用率未達目標值。</p> <p>二、會館設施使用率包括：客房使用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8%，大禮堂 13%，會議室 24%，平均設施使用率為 32%【(58%+13%+24%)÷3=32%】。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	55%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 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英（外）語檢定措施：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予以全額補助其報名費，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課程或補助同仁以公餘時間學習英(外)語。另因本會同仁職務異動因素等，迄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58.24% (159÷273×100%)，已達成目標值。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p>	<p>一、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p> <p>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p>	<p>104 年度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計 70 場，參加總人次約 1 萬 6 千人次；春節慶祝活動計 350 場，參加總人次約 99 萬人次。</p> <p>本會駐外人員賡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辦理各項工作，104 年 1 至 6 月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30,160 人次。</p>
<p>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p>	<p>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p> <p>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p>	<p>一、104 年度「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業辦理中南美洲等地區計 4 班次，總計培訓 162 名華文教師，其餘緬甸地區等共計 9 班次，預計將於 9 至 12 月間辦理，預計再培訓 360 名華文教師，目前各班依照開課日期陸續進行招標作業。</p> <p>二、104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講師培訓班業於 7 月 17 日至 30 日辦理，共計培訓 29 名種子教師。</p> <p>三、104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訂於 104 年 6 月 14 日至 11 月 14 日間辦理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及進階班 1 梯次，預計培訓 140 名教師；前開基礎班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刻正辦理中，第 3 梯次及進階班預計於 9 月間陸續開班。另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開辦「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1 梯次，預計於 8 月 23 日結訓。</p> <p>四、已辦理 104 年度「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培訓時間自 104 年 4 至 12 月，預計於 12 月 17 日結業，初估將培訓 64 名海外華文教師。</p> <p>一、輔助僑團辦理文藝、體育系列活動，總參與人次約 150 萬人次。</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華文化	<p>二、為配合僑界辦理慶祝農曆春節活動，遴派 1 個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2 場次，吸引 11,110 人觀賞。</p> <p>三、賡續輔助海外僑團辦理「2015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並會同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遴派 2 個國內藝文團體赴美加地區巡迴訪演，輔導 31 個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參加人數約 17 萬人次。</p> <p>四、遴派 22 位文化教師前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澳洲、斐濟、泰國、巴拿馬等國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近 7 千人。</p> <p>五、104 年 5 月間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第 1 梯次於西雅圖、金山灣區、溫哥華、洛杉磯、芝加哥及休士頓等 6 個地區辦理，共培訓 335 名文化種子教師。</p> <p>六、於美加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6 月間於金山灣區、洛杉磯、溫哥華及西雅圖等 4 地區共培訓 240 名青年文化志工。</p> <p>七、104 年 1 至 6 月間除購贈海外各僑教中心歷史傳記、文學及華語文教學類圖書外，另以本會書刊流通中心現有圖書運寄駐德國僑團、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洛杉磯臺灣會館及多倫多僑教中心所需圖書計 663 冊。</p>
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	一、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國際貿易研習會、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春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及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等 5 期專業僑商邀訪活動，計有僑商 141 人返國參加，平均滿意度 99.2%，有效媒促僑商與國內產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p>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p>進行商機交流，並增進海外僑商了解國內相關經貿政策、投資環境及產業現況。</p> <p>二、辦理邀訪僑商組織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截至 104 年 6 月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回國訪問團、馬臺經貿協會回國訪問團等共 4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三、辦理遴邀僑商組織幹部及海外傑出女性企業家回國培訓活動，截至 104 年 6 月安排僑商學員參訪國內公民營企業計 21 家，加深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與回臺投資環境的認同。</p> <p>一、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完竣烘焙暨設備展觀摩研習班、中餐主廚培訓班、餐館經營研習班、財務管理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等 6 期僑商經貿研習班，計有 274 人次結訓；並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業已前往菲律賓馬尼拉、描戈律市及納卯市；荷蘭、德國、比利時；美國舊金山、聖地牙哥、橙縣、鹽湖城、拉斯維加斯、洛杉磯、波士頓、華府及邁阿密；加拿大溫哥華、愛德蒙頓、渥太華及多倫多等地示範教學及僑營餐館經營諮商輔導，計約 3,690 人次參加。</p> <p>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 32 位僑商青年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100%，有效增強海外青年僑胞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並可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三、104 年 1 至 6 月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臺灣</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洲際性以上商會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重要會議，以上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2,150 人。</p> <p>四、辦理完竣海外商會領導班第 1 期、第 2 期及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等 3 期僑商組織幹部及海外傑出女性企業家返國培訓，計有僑商 89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99.16%，活動增進海外僑商幹部了解國內相關經貿政策、投資環境及產業現況，並與國內產業進行商機交流拓展合作機會。</p>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p>一、為落實政府擴大招收海外僑生政策，以及配合推動海外新興市場人才培訓計畫，賡續辦理僑生來臺就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104 年 1 至 6 月完成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馬來西亞春季班及高職建教僑生專班等僑生資格審查共計 4,579 件。</p> <p>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4 期開辦 17 校 29 班，104 年 3 月 2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248 人，將於 105 年 12 月畢業；目前刻正辦理第 35 期招生相關作業，報名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p> <p>三、辦理各項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截至 6 月 30 日止，參與人數合共 926 人：</p> <p>（一）臺灣觀摩團，共計辦理 4 梯次，計有 505 人參加。</p> <p>（二）語文研習班，共計辦理 6 班期，計有 412 人參加。</p> <p>（三）「2015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 9 人參加。</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在學與畢業僑生 聯繫與輔導	<p>一、輔助全國 88 所大專院校辦理「104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計 15,271 位師生參與，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及合作擴大生源皆著有效益。</p> <p>二、分區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區僑生春季活動，以團體活動，餐敘交流及戶外參訪，進行面對面溝通，說明最新僑生政策與措施，共有國內 148 所大專院校 2,650 人參加，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及合作擴大生源皆著有效益。</p> <p>三、辦理僑輔工作平臺 104 年上半年定期會，分北中南 3 場，另辦理「104 年度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1 場，有助於培植僑生領導人才。</p> <p>四、「104 年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活動分北中南三區舉行 5 場，規劃求職面試技巧等課程及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讓出席活動僑生參與面試，並安排綜合座談現場協助答覆僑生所提問題。</p> <p>五、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相關單位人員籌組「強化優秀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校園巡迴座談會，選定北中南東區僑生人數較多學校，於 4 至 5 月進行 11 場次校園巡迴座談，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p> <p>六、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除夕及春節慶祝活動，共計 18 場，有效連結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七、另補助社團活動及學校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各 57 場次及 75 場次。</p>
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臺灣宏觀電視」104 年 1 至 6 月播放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宣短片平均每月 5,373 檔次；「宏觀網路電視」104 年 1 至 6 月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計 1,801,983 次，因智慧財產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p>及節目版權規範日趨嚴謹，自 104 年起外購節目已不得對中國大陸地區播放，爰本年度影片點閱次數較年度目標值略有下降。</p> <p>為提升僑務新聞服務質與量，以及便利海外僑胞透過數位載具閱讀，內容涵蓋每期宏觀周報報導，並匯集僑界訊息，提供海內外更多更快速的僑社訊息，104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開啟次數逾 8,781 次。</p>
六、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人權指標）	海外性別平權宣導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海外辦理性別平權培力活動場次計 52 場。
七、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p>一、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p> <p>二、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p> <p>三、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p>	<p>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達成率為 58.6%（全年目標值為 93%），依全年目標值計算至 6 月應達成率為 46.5%，爰目前達成率尚符合目標值。其中上傳及下載紀錄為 8,630 次（至 6 月 30 日目標值應達 6,250 次），已逾目標值；至知識物件點擊率部分，累計點擊率為 9,648 次（至 6 月 30 日目標值應達 11,250 次），達成率為 85.8%。</p> <p>全球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對聯繫僑胞情感、匯集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效能，對拓展國民外交亦多所助益。104 年 1 至 6 月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場地設施使用總人次約 35 萬 3 千人次。</p> <p>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部分，目前進度情形如下：</p> <p>一、招標文件翻譯勞務採購案業於 102 年 7 月完成。</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公證人勞務採購案業於 102 年 12 月完成。</p> <p>三、場地購置招標案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4 月 7 日資格文件審標結果，無決標對象之廠商，賡續辦理第 2 次招標，4 月 24 日資格文件審標結果，仍無決標對象。本案後續仍須遵照政府採購法辦理，並請駐法國代表處隨時將辦理進度送本會參處。</p>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	104 年度本會應收權利金為新臺幣 17,479,229 元，委託營運單位並依約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如數繳付，爰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為 100%。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	本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通過相關英(外)語初級檢定人數達 62.59%，其中通過中級以上人數占 68.05%。本年度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外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計 40 人次，達 100%施政目標。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計	27,630	60,741	25,868	-33,111	
			(1.稅課收入)	-	-	-	-	-
1			稅課收入	-	-	-	-	-
	1		所得稅	-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
	3		關稅	-	-	-	-	-
	4		貨物稅	-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
	7		菸酒稅	-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
	9		營業稅	-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60	200	276	-4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4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
	3		賠償收入	-	-	84	-	-
3			規費收入	160	200	192	-40	
	1		行政規費收入	160	200	192	-4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	-	-
			(4.財產收入)	27,322	60,200	24,376	-32,878	
4			財產收入	27,322	60,200	24,376	-32,878	
	1		財產孳息	27,312	26,843	24,358	469	
	2		財產售價	-	33,347	-	-33,347	
	3		財產作價	-	-	-	-	-
	4		投資收回	-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7	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	-	-	-	-
	3		投資收益	-	-	-	-	-
			(5.其他收入)	148	341	1,216	-193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1		捐獻收入	-	-	-	-	-
7			其他收入	148	341	1,216	-193	
	1		學雜費收入	-	-	-	-	-
	2		雜項收入	148	341	1,216	-193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計	1,388,304	1,365,641	1,448,123	22,663
(1.一般政務支出)	1,099,391	1,079,880	1,155,736	19,511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099,391	1,079,880	1,155,736	19,511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8,913	285,761	292,387	3,152
13 教育支出	288,913	285,761	292,387	3,152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388,304	1,365,641	1,448,123	22,663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88,304	1,365,641	1,448,123	22,663
	1	僑務委員會	1,388,304	1,365,641	1,448,123	22,663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160	27,322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160	27,322
	1	僑務委員會		-	-	160	27,322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148		-			27,630
-	-	148		-			27,630
-	-	148		-			27,630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款	科目名稱		合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科	目					
	合	計	1,388,304	1,388,304			
11	僑務支出		1,099,391	1,099,391			
13	教育支出		288,913	288,91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7,630	60,741	25,868	-33,111	
2			合計					
			0400000000	-	-	84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		0439010000	-	-	84	-	
			僑務委員會					
		1	0439010300	-	-	84	-	
			賠償收入					
		1	0439010301	-	-	84	-	
			一般賠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160	200	192	-40	
			規費收入					
	116		0539010000	160	200	192	-40	
			僑務委員會					
		1	0539010100	160	200	192	-40	
			行政規費收入					
		1	0539010102	160	200	192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證照費					
4			0700000000	27,322	60,200	24,376	-32,878	
			財產收入					
	163		0739010000	27,322	60,200	24,376	-32,878	
			僑務委員會					
		1	0739010100	27,312	26,843	24,358	469	
			財產孳息					
		1	0739010101	63	63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	0739010105	17,914	17,445	17,272	469	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					
		3	0739010106	9,335	9,335	7,0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及員工租用停車位等收入。
			租金收入					
		2	0739010200	-	33,347	-	-33,347	
			財產售價					
		1	0739010203	-	33,347	-	-33,347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收入。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67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8	341	1,216	-193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48	341	1,216	-193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48	341	1,216	-193	
				1139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雪梨及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等收入。
				113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	341	642	-1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1,388,304	1,365,641	1,448,123	22,663
				1,099,391	1,079,880	1,155,736	19,511
11				1,099,391	1,079,880	1,155,736	19,511
	1			1,099,391	1,079,880	1,155,736	19,511
		1		341,575	349,713	348,077	-8,138
		2		47,874	42,826	45,742	5,048
		3		99,737	68,223	79,799	31,514
		4		196,619	219,698	353,211	-23,079
		5		133,562	105,475	91,144	28,087
		6		171,407	169,543	174,784	1,864
		7		100,967	116,752	62,979	-15,785
		8		7,650	7,650	-	0
				288,913	285,761	292,387	3,152
13				288,913	285,761	292,387	3,152
	9			288,913	285,761	292,387	3,152
		1		288,913	285,761	292,387	3,152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88,304	1,365,641	22,663	1. 本年度預算數341,575千元，包括人事費306,609千元，業務費25,186千元，設備及投資8,646千元，獎補助費1,1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6,60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1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等經費159千元。 (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12,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80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7,874千元，包括業務費26,909千元，設備及投資1,091千元，獎補助費19,8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經費13,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等經費381千元。 (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28,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經費6,574千元。 (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經費5,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務口述歷史等經費1,14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99,737千元，包括業務費41,492千元，設備及投資71千元，獎補助費58,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63,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夥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388,304	1,365,641	22,663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1,099,391	1,079,880	19,511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41,575	349,713	-8,138	
		2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7,874	42,826	5,048	
		3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99,737	68,223	31,514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196,619	219,698	-23,079	伴關係據點布局及輔助具有固定會所之僑團修繕、更新設備等經費20,703千元。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經費19,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僑社工作研討會等經費7,790千元。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15,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經費3,021千元。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59,769	63,540	-3,771	1. 本年度預算數59,769千元，包括業務費42,357千元，設備及投資424千元，獎補助費16,9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經費12,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等經費3,932千元。 (2)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20,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計畫等經費200千元。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經費26,7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組團赴海外巡迴訪演經費361千元。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36,850	156,158	-19,308	1. 本年度預算數136,850千元，包括業務費120,739千元，設備及投資16,1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經費136,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等經費9,253千元。 (2)上年度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561千元如數減列。
		5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33,562	105,475	28,087	1. 本年度預算數133,562千元，包括業務費1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71,407	169,543	1,864	<p>1,692千元，獎補助費121,87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55,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經費33,032千元。其中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277,77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136千元。</p> <p>(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經費76,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4,991千元。</p> <p>(3) 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經費2,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舉辦會務及節慶活動等經費46千元。</p>
		7		100,967	116,752	-15,785	<p>1. 本年度預算數171,407千元，包括業務費169,384千元，設備及投資179千元，獎補助費1,84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經費30,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行動載具閱讀服務等經費620千元。</p> <p>(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經費129,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日多語新聞編輯及採訪報導等經費2,484千元。</p> <p>(3) 補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經費11,31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0,967千元，包括業務費47,870千元，設備及投資626千元，獎補助費52,47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25,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建構海外僑商服務網絡及協助我國發展經貿關係等經費2,000千元。</p> <p>(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288,913	285,761	3,152	
			9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288,913	285,761	3,152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77,517	182,039	-4,522	1. 本年度預算數177,517千元，包括業務費107,570千元，設備及投資2,837千元，獎補助費67,1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編印華語教材經費3,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材運輸裝卸等經費47千元。 (2) 輔助及獎勵僑校經費46,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助海外僑校聘請國內教師支援教學等經費5,395千元。 (3) 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35,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供應僑校教科書等經費8,000千元。 (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53,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訪研習等經費3,988千元。 (5) 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經費23,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等經費5,758千元。 (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經費15,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函校教務推展等經費100千元。
			2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11,396	103,722	7,674	1. 本年度預算數111,396千元，包括業務費59,614千元，獎補助費51,7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55,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等經費5,368千元。</p> <p>(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55,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課程等經費2,306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17	1		合 計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會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臺灣省 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 各縣	中 央 機 關 間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330
1	僑務委員會	-	-	-	1,330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	1,330	211,503	178,414	391,247
-	1,330	211,503	178,414	391,247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883	3,954	7,277	-	312	-	-	12,426
1. 僑務委員會	-	883	3,954	7,277	-	312	-	-	12,426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分	單 位	增 加		減 少		備 註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僑務委員會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處	2	7,50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批	1	71			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增購設備
運 輸 設 備	輛	1	690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資訊軟硬體設備	批	1	11,992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雜 項 設 備	批	1	9,727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權 利						
投 資 及 其 他						
合 計			29,985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合 計	306,609	652,813	358,113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6,609	652,813	358,113	-
	1	僑務委員會	306,609	652,813	358,113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325,185	-	29,985	33,134	-	63,119	1,388,304
7,650	1,325,185	-	29,985	33,134	-	63,119	1,388,304
7,650	1,325,185	-	29,985	33,134	-	63,119	1,388,304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17	1		合	-	7,505	-	71
			計	-	7,505	-	71
			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	-	7,505	-	71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其 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資 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權 利 投 資		
690	11,992	9,727	-	33,134	63,119
690	11,992	9,727	-	33,134	63,119
690	11,992	9,727	-	33,134	63,119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 2.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116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6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	
	163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3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63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7,91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 2.95年12月15日本會與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914	
	163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7,914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7,914	
			2	0739010105 權利金	17,9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335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2.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335	
	163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9,335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9,335	
			3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9,33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8,850千元。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485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63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0	
		3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2. 僑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3.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8	
	167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48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48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8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125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5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57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資訊、主計暨人事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6,609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06,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會編制內職員240人（其中簡任44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9人，約聘僱人員13人，合計272人，計需人事費296,937千元。 2. 本會駐外編制內職員55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9,672千元。	
0100 人事費	306,6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1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0111 獎金	46,517			
0121 其他給與	4,54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539			
0151 保險	25,9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779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20,217千元，設備及投資1,428千元，獎補助費1,134千元，合共22,7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國內、外進修訓練經費，列業務費867千元。 2. 首長宿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分攤電費等，列業務費475千元。 3. 公務用電話、電傳等，列業務費800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列業務費900千元。 5. 房地稅捐、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列業務費2,473千元。 6. 公務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費，列業務費200千元。 7. 公務車油料費，列業務費23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8. 購置辦公用物品、公務參考用報章雜誌及書籍等，列業務費629千元。 9. 文康活動費，列業務費544千元（2,000元*272人=544千元）。 10. 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
0200 業務費	20,217			
0201 教育訓練費	701			
0202 水電費	475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73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0271 物品	8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510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9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8		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列業務費5,985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90		
0319 雜項設備費	738		11. 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辦公室環境美化、環境教育、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列業務費8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34		12. 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列業務費2,31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列業務費35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列業務費449千元。 (1) 車輛養護費18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 辦公器具養護費265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3人）253人計算，計1,048元*253人*1年=265千元。
			15. 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會議視訊影音及監視系統等維護作業，列業務費384千元。
			1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90千元。
			17. 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費用，列業務費510千元。
			1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90千元。
			19. 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列業務費944千元。
			20. 編印僑務統計相關刊物，蒐集彙整分析海外僑民之各項統計資料等費用，列業務費1,080千元。
			21.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列設備及投資690千元。
			22. 為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及綠化環境，列設備及投資738千元。
			2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134千元。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12,187	資訊室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與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等，計列業務費4,969千元，設備及投資7,218
0200 業務費	4,96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900		千元，合共12,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列業務費900千元。 2. 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列業務費3,620千元。 3. 電腦作業報表紙等耗材，列業務費105千元。 4.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列業務費344千元。 5. 購置IPV6升級及各項資訊作業等相關軟、硬體設備，列設備及投資5,018千元。 6. 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2,2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20		
0271 物品	105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		
0300 設備及投資	7,2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18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7,87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務政策發展及研析、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等管考業務暨專案活動。

預期成果：

1. 邀請海外僑務委員等回國參加僑務委員會會議，廣納建言及政策宣導。
2. 辦理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及國內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增進僑胞向心力。
3. 廣泛蒐集海內外僑務資料(文字、照片、影音等)並研究分析，提供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
4.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促進僑務事務研究。
5. 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鼓勵僑務事務研究。
6. 辦理僑務事務研討，提升僑務專業知能。
7. 徵求海外各界提供具歷史價值文物數位檔及文物背景資料，以進行數位資料保存，並透過網際網路展示海外華人文化傳承歷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	13,721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彙集海外僑情訂定僑務發展策略，計列業務費7,121千元，獎補助費6,600千元，合共13,7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會議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網路通訊費用，列業務費150千元。 2. 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列業務費5,400千元。 3. 會議期間場地佈置、文件印刷、膳費及雜支等，列業務費1,571千元。 4. 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列獎補助費6,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121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1		
0400 獎補助費	6,600		
0436 對外之捐助	6,60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28,173	綜合規劃處	成立「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及十月慶典系列活動，計列業務費16,073千元，獎補助費12,100千元，合共28,1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列業務費400千元。 2. 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車輛租金，列業務費850千元。 3. 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列業務費100千元。 4. 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列業務費750千元。 5. 慶典期間場地佈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及印製資料等，列業務費2,854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73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54		
0291 國內旅費	179		
0294 運費	440		
0400 獎補助費	12,1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2,1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7,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5,980	綜合規劃處	6.辦理返國僑胞聯歡活動，列業務費7,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15		7.辦理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列業務費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8.慶典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7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9.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440千元。
0271 物品	500		10.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列獎補助費12,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5		辦理僑務政策研究及海外華僑文物數位典藏，鼓勵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等活動，計列業務費3,715千元，設備及投資1,091千元，獎補助費1,174千元，合共5,9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0		1.辦理僑務政策研究及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調查、蒐集與分析等，列業務費1,5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1		2.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等，建置僑務研究圖書資料，列業務費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1		3.印製僑務簡介、會務會報、榮譽職人員證書及知識管理管考等，列業務費2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4		4.徵求海外各界提供具僑務歷史價值文物數位檔，進行數位資料保存，列業務費1,170千元，設備及投資1,091千元，合共2,261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5.辦理僑務論壇及講座以提升僑務專業知能，列業務費270千元，獎補助費425千元，合共69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		6.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及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列獎補助費749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99,737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發展及拓展國際交流，全年總參加人次期達124.6萬人次；另推動夥伴關係，擴展本會海外服務據點及服務能量，期協助本會推動多元服務達12萬人次，合計全年活動及服務人次達136.6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63,905	僑民處	<p>因應當前海外情勢變化，加強僑社聯繫工作，強化海外僑社堅定支持我國之立場，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夥伴關係據點布局，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推展僑青聯繫服務工作及加強泰緬地區僑社聯繫，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2,313千元，設備及投資71千元，獎補助費51,521千元，合共63,90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心，列業務費2,400千元。 2.派員出國參加僑社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列業務費1,80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500千元。 4.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68千元。 5.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事務設備，列設備及投資71千元。 6.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洲際性及區域性等年會活動，列業務費2,191千元，獎補助費8,553千元，合共10,744千元。 7.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落實僑團年輕化，鼓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強化駐外僑務人員與僑界青年聯結機制，並協輔僑團規劃青年參與之活動，列業務費2,753千元，獎補助費3,683千元，合共6,436千元。 8.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及重要紀念日等慶祝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進而
0200 業務費	12,313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39		
0293 國外旅費	1,806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71		
0319 雜項設備費	71		
0400 獎補助費	51,521		
0436 對外之捐助	51,52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9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19,900	僑民處	拓展國民外交，列業務費1,355千元，獎補助費8,961千元，合共10,31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54		9. 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列業務費868千元，獎補助費8,447千元，合共9,315千元。
0203 通訊費	265		10. 加強聯繫泰緬地區僑團與當地僑界青年，協導舉辦各項聯誼、服務及愛國活動，以凝聚對我之向心及認同，列業務費372千元，獎補助費2,766千元，合共3,1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62		11. 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夥伴關係據點布局，輔助具有固定會所之僑團修繕、購置更新設備，擴大僑務服務工作面向，列獎補助費19,111千元。
0231 保險費	208		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優秀僑界專業青年之聯繫，並加強泰緬地區僑社服務工作，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重要僑團首長組團回國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14,954千元，獎補助費4,946千元，合共19,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 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列業務費9,1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3		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列業務費3,748千元，獎補助費3,800千元，合共7,5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3		3. 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列業務費1,267千元，獎補助費846千元，合共2,11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946		4. 加強辦理泰緬地區僑團首長、僑界領袖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及舉辦專題講座，以增進對我之瞭解及認同，鞏固友我陣營基礎，列業務費750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1,05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4,946		為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加強與僑界重要人士之聯繫，推展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救助，推展歸僑服務工
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5,932	僑民處	
0200 業務費	14,225		
0203 通訊費	65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9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8		<p>作，舉辦華僑節活動等，計列業務費14,225千元，獎補助費1,707千元，合共15,932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僑界重要人士聯繫，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駐外僑務人員區域工作會報，以增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列業務費4,939千元。 2. 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專業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000千元。 3. 編製歸國僑胞貼心叮嚀服務手冊，協助僑胞瞭解返國設（復）籍後所涉及國內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結合國內戶政系統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發放，俾讓僑胞認同政府有感服務，列業務費305千元。 4. 促進國人對海外僑胞貢獻的重視，連結海外僑胞與國內民眾休戚與共之情感，舉辦華僑節慶祝大會等系列活動，列業務費600千元。 5. 配合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政策，鼓勵僑胞返國自費醫療，印製手冊、摺頁等資料，提高臺灣醫療照護國際能見度，列業務費255千元。 6. 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藉以增進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列業務費4,500千元。 7. 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列業務費1,26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8. 推展歸僑服務工作，加強對歸僑團體舉辦活動之輔助，凝聚支持政府力量，列業務費360千元，獎補助費970千元，合共1,330千元。 9. 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醫療等不可抗力事變之急難慰問及貧困歸僑慰問補助，列獎補助費737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950		
0293 國外旅費	2,566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1,707		
0436 對外之捐助	6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59,769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華僑文化及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透過國內藝文團體海外巡演、文化教師短期教學及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推廣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以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舉辦及協導各項文化活動之參與者全年達242萬人次，文化種子師資培訓、FASCA培訓課程滿意度92.5%，另文化種子師資培訓、FASCA培訓訓後課程運用及影響人次為25,000人次，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可達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	12,216	僑教處	<p>輔助海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傳揚我國優良文化，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計列業務費2,592千元，設備及投資424千元，獎補助費9,200千元，合共12,216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會僑教志工暨國內、外文化教育界人士共同參與文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20千元。 2. 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及相關圖書館等國內優良刊物、圖書等(含郵資)，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列業務費977千元。 3. 輔導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列業務費762千元，獎補助費2,763千元，合共3,525千元。 4. 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列業務費336千元，獎補助費1,687千元，合共2,023千元。 5. 派員赴海外訪視各地舉辦文藝體育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參加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列業務費2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6.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45千元。 7.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民俗器材，辦理主題展演活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列設備及投資424千元。 8.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列獎補助費2,990千元。 9. 輔助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等辦理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10. 輔助海外社教團體充實民俗、武術、體育
0200 業務費	2,592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5		
0293 國外旅費	252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		
0319 雜項設備費	424		
0400 獎補助費	9,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20		
0436 對外之捐助	7,5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59,7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 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20,800	僑教處	及舞蹈等社教器材，列獎補助費1,460千元。 輔導海外各地舉辦文化夏(冬)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培訓文化種子師資及青年文化志工，計列業務費16,006千元，獎補助費4,794千元，合共20,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7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0		
0293 國外旅費	3,742		
0294 運費	627		
0400 獎補助費	4,794		
0436 對外之捐助	4,794		
03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 迴訪演	26,753	僑教處	1.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文化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列業務費7,064千元，獎補助費2,109千元，合共9,173千元。 2.輔助海外僑教人士返國參與文化藝術培訓課程及辦理海外文化教師種子師資培訓活動，列業務費4,800千元，獎補助費2,485千元，合共7,285千元。 3.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訓後培力計畫，導入資深學員進階複訓模式，以文化認同聯結華裔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列業務費4,000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合共4,200千元。 4.派員出國訪視海外夏(冬)令營及文化教師教學情形，列業務費14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23,759千元，獎補助費2,994千元，合共26,7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759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65		
0293 國外旅費	2,394		
0400 獎補助費	2,994		
0436 對外之捐助	2,9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36,8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全年度期達829,500人次，滿意度達95%，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達90%，以爭取僑胞向心。
2.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之總工程進度執行率期達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36,850	僑民處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8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預定增設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維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20,739千元，設備及投資16,111千元，合共136,85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列業務費13,514千元。 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金費用，列業務費26,608千元。 3.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列業務費500千元。 4.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保險費，列業務費3,769千元。 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等，列業務費45,550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2,502千元。 7.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列業務費17,370千元。 8.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列業務費1,191千元。 9.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列業務費9,735千元。 10.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列設備及投
0200 業務費	120,739		
0202 水電費	8,009		
0203 通訊費	5,5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608		
0221 稅捐及規費	4,364		
0231 保險費	7,8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686		
0271 物品	2,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1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0319 雜項設備費	8,28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36,8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2,674千元。</p> <p>1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列設備及投資13,437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33,5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

預期成果：

1. 為配合國家人口及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預計申請來臺就學僑生將達到70%錄取率，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2. 落實照顧全球近20,000名在學僑生，提供醫療保險及在校工讀等補助，以鼓勵專心向學；輔導辦理各項活動，協助僑生安心就學；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輔導辦理各類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鞏固支持我國力量。
3. 辦理僑生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知能培育活動，參與達1,000人次及座談提問問題解決等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可達90%；俾擴增優秀畢業僑生申請留臺工作意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55,268	僑生處	<p>為配合國家人口及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業務，計列業務費6,965千元，獎補助費48,303千元，合共55,26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列業務費4,13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列業務費345千元。 (2)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等，列業務費120千元。 (3) 辦理招收海外僑生業務，編印及寄發簡章、簡介、海報等招生宣導資料，列業務費267千元。 (4) 辦理印尼輔訓班，列業務費3,400千元。 2. 「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行政院104年3月27日院臺外字第104001418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77,77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列業務費2,833千元，獎補助費48,303千元，合共51,13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2) 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列業務費1,71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辦理邀請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
0200 業務費	6,9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5		
0231 保險費	59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1,719		
0294 運費	237		
0400 獎補助費	48,303		
0436 對外之捐助	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3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2,40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6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33,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76,049	僑生處	輔導教師及世界留臺校友會回國參加研習活動，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及升學輔導相關規定，以協助及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列業務費1,064千元，獎補助費900千元，合共1,964千元。
0200 業務費	3,380		(4)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補助就讀僑生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列獎補助費45,32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9		(5)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舉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115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6)補助技職教育僑生專班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列獎補助費27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7)補助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1,6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0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計列業務費3,380千元，獎補助費72,669千元，合共76,0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43		1.舉辦及輔導各區跨校僑生春季及春節活動，列業務費2,0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等，列業務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2,669		3.辦理僑輔工作研習活動及分區召開僑輔平臺會議，列業務費29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5		4.辦理在學僑生生涯發展專題講座，列業務費434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366		5.編印中華民國僑生手冊等，列業務費1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888		6.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千元。
			7.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列獎補助費415千元。
			8.辦理僑生工讀金補助，列獎補助費15,306千元。
			9.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舉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等結業成績優異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1,060千元。
			10.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50千元。
			11.補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列獎補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33,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	2,245	僑生處	費1,171千元。 12. 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54,567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7		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就業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並辦理畢業僑生相關聯繫輔導業務，計列業務費1,347千元，獎補助費898千元，合共2,2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		1. 辦理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參訪及業務研討會等活動，列業務費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2		2.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列業務費2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1 國內旅費	35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3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0		4.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25千元。
0294 運費	25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6. 輔導辦理歡送應屆畢業僑生、僑生畢業職涯講習與就業博覽會及交流聯誼等活動，列業務費912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合共1,16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98		7. 為加強聯繫，適時補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舉辦會務及節慶等活動，列業務費30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合共678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64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71,407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報導、宏觀電視節目製播、宏觀網路數位媒體平臺強化等資訊服務暨輔助海外華文傳媒及提供節慶文宣。

預期成果：

1. 宏觀電視頻道節目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管道傳輸至全球，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積極推廣行動化服務，推出行動版網頁及「宏觀電視新聞」APP以擴大服務範圍，期達到宏觀網路電視行動載具年度點閱次數達100萬次，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內之瞭解及認同。
2. 充實宏觀電子報及宏觀僑務新聞網內容，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與僑胞數位閱讀，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另以行動應用軟體多元傳播僑務新聞，期宏觀僑務新聞APP平均每月開啓達8,000次，有效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	30,569	華僑通訊社	<p>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發行「宏觀周報」，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此外，藉由網際網路傳播，提供多元的影音新聞及平面新聞資訊，並加強僑務新聞報導，提供全球各地僑團（社）活動訊息，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計列業務費30,090千元，設備及投資179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30,5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列業務費588千元。 2. 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相關文件，列業務費60千元。 3.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費用，列業務費437千元。 4. 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行動載具閱讀服務，列業務費7,020千元。 5. 「宏觀周報」編製、印刷及寄送等，列業務費12,040千元。 6. 宏觀多語新聞製作費用，列業務費800千元。 7. 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及提供行動載具觀賞服務，列業務費5,164千元。 8. 維運宏觀電視分享雲（VOD）暨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列業務費2,878千元。 9. 加強媒體聯繫暨拷製影帶、光碟及編送宣導資料等，列業務費828千元。 10.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9千元。 11.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36千元。 12. 派員出國訪視「宏觀周報」、「宏觀僑務
0200 業務費	30,090		
0203 通訊費	5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437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70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3 國外旅費	210		
0294 運費	4,660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		
0304 機械設備費	7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8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71,4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	129,526	華僑通訊社	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列業務費21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00 業務費	129,526		13.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列設備及投資1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526		14.輔助推廣「宏觀週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運用宏觀電視頻道全天候24小時向全球播送節目，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及多元行銷臺灣，以提升我國整體形象，計列業務費129,526千元（本項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自96年度起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其內容如下：
			1.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傳輸平臺建置39,986千元。
			2.購播國內各電視臺優良電視節目25,265千元。
			3.每日多語新聞編輯及採訪報導30,216千元。
			4.新聞雜誌與專題訪談節目及電視短片製作24,629千元。
			5.辦理節目播控及客戶服務作業費用8,520千元。
			6.節目音樂著作權910千元。
03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	11,312	華僑通訊社	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以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之瞭解；提供月曆、春聯及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計列業務費9,768千元，獎補助費1,544千元，合共11,3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8		1.價購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列業務費4,5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0		2.派員出國訪問海外華文傳媒活動，列業務費1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1		3.更新多媒體僑務簡報費用，列業務費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7		4.印製及運寄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列業務費4,59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1,544		
0436 對外之捐助	1,5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71,4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製作、選購慶典或文化教育影片、光碟等，分贈海外文教中心等機構、華文媒體播放，列業務費50千元。 6.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溝通，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之瞭解，列業務費454千元，獎補助費740千元，合共1,194千元。 7.輔助海外華文報刊、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列獎補助費804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00,967
-----------	-------------------	------	---------

計畫內容：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協助海外僑商相互聯繫，增進合作；培植僑民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民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協導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會務推展等多元活動，鼓勵僑商組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商青年組織發展，參加總人次達14,000人次，以培育商會領導幹部永續傳承。
2. 培訓僑臺商事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商培訓、返國研習及海外經貿巡迴講座等參與者全年達12,600人次，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達66家，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達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5,858	僑商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列業務費11,005千元，獎補助費14,853千元，合共25,8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1. 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組織，邀請僑商團體及僑商青年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考察經建發展；協輔運用專業及融入主流社會優勢，投入僑社服務，進而儲備僑界新生代領導人才，列業務費760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1,0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 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及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活動，以協助僑商組織永續發展，列業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99		3. 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及在僑居地舉辦經貿、公益活動，列業務費1,169千元，獎補助費5,074千元，合共6,24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76		4. 派員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列業務費1,57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00 獎補助費	14,853		5. 辦理華裔女性菁英培訓及志工活動，精進女性企業領導人營運管理智能，增益事業發展，並協輔運用專業投入僑社服務行列，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638千元，合共2,638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3,512		6. 加強建構海外僑商服務網絡及協助我國發展經貿關係，於無駐外館處或距離偏遠地區，與當地僑臺商組織強化策略結盟，輔助拓展僑商事業及增進維護經營權益，列業務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合共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00,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31,156	僑商處	千元。 7. 輔助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絡辦事處推展業務，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 8.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列獎補助費341千元。 辦理各項經貿研習活動，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計列業務費29,656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31,1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6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89		1. 辦理僑營事業行銷推廣、電子商務、美食技能及財經專業等相關人才研習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擴大合作商機，列業務費14,8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		
0293 國外旅費	3,109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500		2. 辦理僑營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詢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列業務費14,172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15,672千元。 3. 派員隨團赴海外辦理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列業務費67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43,953	僑商處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並配合經建發展政策，辦理僑商邀訪研習，促進商機交流，以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計列業務費7,209千元，設備及投資626千元，獎補助費36,118千元，合共43,9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09		
0203 通訊費	2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6		1. 配合拓展新興市場計畫，積極運用僑商網絡促進商機交流，充實僑商人才庫及培育拓銷人才，促進我國與新興、穆斯林市場等之經貿合作，列業務費2,0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3		
0300 設備及投資	6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6		2. 配合國內創新創業政策，辦理僑臺商專業人士及僑商青年之邀訪觀摩，精進管理營運知能，增益對國內經貿政策及投資環境之瞭解，協助國內產業開拓輸出至海外市場之潛力，媒促海內外商務投資合作，列業務費2,130千元，獎補助費619千元，合共2,749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00,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36,118		3.派員出國協助在海外舉辦鼓勵僑商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列業務費11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辦理華僑經濟學術研究及海外華人經濟動態資訊蒐集，列業務費2,765千元，設備及投資626千元，合共3,391千元，包括： (1)彙編華僑經濟資訊，提供海外僑營事業、國內赴海外投資廠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界參考運用，列業務費2,064千元。 (2)僑商資訊服務網路維護更新與充實推廣，列業務費442千元，設備及投資626千元，合共1,068千元。 (3)購置各項辦公用品及業務聯繫通訊費用，列業務費259千元。 5.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0千元。 6.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3千元。 7.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列業務費10千元，獎補助費35,499千元，合共35,509千元，包括： (1)加強宣導及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列業務費10千元。 (2)輔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列獎補助費2,365千元。 (3)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列獎補助費33,134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9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13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主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7,650		
0901 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77,517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輔助僑校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賡續協助僑民學校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廣華文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建立具臺灣特色之僑民教育，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班暨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數達5,500人次、來臺研習華語文後返回僑居地辦理成果分享之僑校(團)達10團。
2. 掌握海外僑教學習趨勢及需求，持續開發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教材，並充實「全球華文網」內容及結合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資源，預計「全球華文網」網站首頁點閱人次成長率達10%，期以科技維持我僑教優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華語教材	3,776	僑教處	因應海外僑教需求，掌握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開發、編印華語文教材，推展海外僑民教育，計列業務費3,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印製華語文核心、輔助、文化類教材及倉儲管理經費，列業務費1,860千元。 2. 編修華語文教材，並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開發適合第二語言教學之華語文教材，列業務費713千元。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4. 教材運輸裝卸費用，列業務費1,135千元。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18千元。	
0200 業務費	3,7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1,135			
0295 短程車資	18			
02 輔助及獎勵僑校	46,751	僑教處		輔助僑校辦理文教活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遴聘師資，計列業務費4,728千元，設備及投資1,117千元，獎補助費40,906千元，合共46,7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僑教組織聯繫，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並因應僑校活動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列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8,040千元，合共8,140千元。 2. 派員出國訪視僑校推展僑民教育情形及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列業務費5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列業務費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合共200千元。 4.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並推介國內優質專業之對外華語師資人力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支援僑校教學，促進海內外教學交流並擴增對外華語教學能量，紓緩偏遠地區僑校師資不足困境，列業務費3,000千
0200 業務費	4,728			
0203 通訊費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52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7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0,906			
0436 對外之捐助	40,90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77,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供應僑校教科書	35,080	僑教處	元，獎補助費15,120千元，合共18,120千元。 5.為因應華語文教學主流化趨勢，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列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17千元，獎補助費2,746千元，合共4,763千元。 6.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充實教學資源及協輔僑教組織辦理華語文研討會，列獎補助費9,000千元。 7.輔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列獎補助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80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計列業務費35,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80		1.運寄書籍郵資，列業務費4,8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00		2.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80千元。
0294 運費	4,880		3.供應僑校教科書、作業簿及教師手冊、參考圖書等，列業務費30,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4.購贈僑校（含中文班）優良參考圖書，充實課外讀物，列業務費100千元。
0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53,039	僑教處	5.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843		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回國研習班、參訪團，提升教師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輔助僑校教師參與華語文教學活動，爭取主流華語文市場，計列業務費30,843千元，獎補助費22,196千元，合共53,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研習會教材、教具運費及活動租車費，列業務費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0		2.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列業務費5,8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3.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50		4.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列業務費2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1 國內旅費	98		5.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及海外華文教師認證考試
0293 國外旅費	6,395		
0294 運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22,19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1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8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77,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23,646	僑教處	<p>，健全僑校校務經營體質及華語文教師教學職能，穩固海外僑校永續經營與發展，列業務費18,600千元，獎補助費6,840千元，合共25,440千元。</p> <p>6.在海外暨偏遠地區辦理僑校教師研習會，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授課，以提升僑校教師華語文教學知能，因地制宜推展分級化之師資提升方案，列業務費4,750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合共10,750千元。</p> <p>7.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列業務費600千元，獎補助費3,970千元，合共4,570千元。</p> <p>8.輔助國內、外學校及教育機構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鼓勵僑校教師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列獎補助費1,786千元。</p> <p>9.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促進國內教育機構及海外僑教之交流，列獎補助費3,6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8,0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66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3 國外旅費	296		
0294 運費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20		
0400 獎補助費	3,888		
0436 對外之捐助	3,6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p>因應數位科技學習發展趨勢，整合產官僑學資源，透過平臺建置、內容充實、師資培訓及多元行銷等措施，建構具連貫性的華文學習模式，提升整體數位僑教服務效能，計列業務費18,038千元，設備及投資1,720千元，獎補助費3,888千元，合共23,64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研製及採購華語文數位學習光碟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等教材，充實數位僑教資源，列業務費600千元。</p> <p>2.平面教材轉製數位光碟及電子書，列業務費400千元。</p> <p>3.發行「僑教雙週刊」（含平面版、網路版），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提供雲端化服務，擴大學習運用面向，列業務費7,840千元。</p> <p>4.協助僑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海外文教組織，就地辦理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會等，結合數位教學最新趨勢，並與當地學校、主流教育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擴展我國海外數位華文教育市場，列業務</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77,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	15,225	僑教處	<p>費2,115千元。</p> <p>5. 遴派專家學者赴海外參加學術會議及推廣華文網路教育，列業務費248千元。</p> <p>6. 赴國內各地推廣教材，列業務費56千元。</p> <p>7. 訪視海外各地辦理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列業務費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8. 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列業務費4,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56千元，合共4,856千元。</p> <p>9. 辦理「全球華文網」行銷推廣活動，列業務費405千元。</p> <p>10. 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成為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亮點，列業務費581千元，設備及投資1,364千元，獎補助費3,182千元，合共5,127千元。</p> <p>11.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訓數位教學種子教師，列業務費1,200千元，獎補助費203千元，合共1,403千元。</p> <p>12. 獎勵國內、外優良廠商、文教團體、專家學者等編製及推廣教材，列獎補助費503千元。</p> <p>提供海外僑胞終身學習，積極推廣海外函授及遠距教學，計列業務費15,105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合共15,22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函校教務推展，列業務費8,775千元。</p> <p>2. 辦理新編教材審查，列業務費480千元。</p> <p>3. 辦理函校招生及學生結業事宜，列業務費350千元。</p> <p>4. 辦理「函校通訊」、講義、招生簡章及結業證書等包裝郵遞業務，列業務費3,200千元。</p> <p>5.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班，列業務費2,300千元。</p> <p>6. 輔助辦理函校海外招生及校友會聯繫活動，列獎補助費1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1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05		
0294 運費	3,020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36 對外之捐助	12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1,3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預期成果：

1. 落實政府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賡續辦理第34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設25班；開辦第35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預計開設20班，以培養海外青年學習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與成就，協助海外臺商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預計接受技術訓練結訓率達到85%，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
2. 結合跨部會資源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識，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運用海外華裔青年豐沛的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預計返國研習活動學員滿意度達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55,971	僑生處	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4,739千元，獎補助費51,232千元，合共55,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列業務費550千元。 2. 辦理海外招生活動所需場地及車輛租金等，列業務費500千元。 3.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作業，列業務費305千元。 4.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及畢業活動等事宜，列業務費1,157千元。 5.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74千元。 6. 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說明，列業務費77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7.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0千元。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10千元。 9. 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三節節慶、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列業務費1,248千元，獎補助費157千元，合共1,405千元。 10.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業務費15千元，獎補助費750千元，合共765千元。 11.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3,680千元。 12. 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34、35期海外青
0200 業務費	4,739		
0203 通訊費	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24		
0291 國內旅費	174		
0293 國外旅費	770		
0294 運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51,2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3,86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20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1,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5,425	僑生處	年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39,438千元。 13.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31千元。 14. 補助第35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列獎補助費326千元。 15. 補助第34、35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6,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875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結合海外華裔青年豐沛的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54,875千元，獎補助費550千元，合共55,4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 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顧問費、審查費等，列業務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695		2.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列業務費1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3.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列業務費23,000千元。
0294 運費	30		4. 結合跨部會資源共同辦理華裔青年觀摩團活動，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臺灣多元文化及發展現況，列業務費2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0		5. 結合海外華裔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列業務費9,45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400		6. 輔導海外華裔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列業務費1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7.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70千元。 8. 為促進海外優秀青年對臺灣多元文化及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舉辦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訪活動，列業務費1,960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合共2,210千元。 9.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列獎補助費1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1,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輔助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以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列獎補助費1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 訓研習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 教活動
合 計	341,575	47,874	99,737	177,517	111,396	59,769
0100人事費	306,60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15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0111獎金	46,517					
0121其他給與	4,546					
0131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539					
0151保險	25,904					
0200業務費	25,186	26,909	41,492	107,570	59,614	42,357
0201教育訓練費	701					
0202水電費	475					
0203通訊費	1,700	550	924	100	63	150
0212權利使用費						
0215資訊服務費	3,6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00	6,350	7,460	980	400	
0221稅捐及規費	2,473					
0231保險費	200	100	408	1,5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510	653	2,773	318	2,057
0271物品	964	500	500	80		
0279一般事務費	11,165	17,520	26,392	83,041	57,519	32,99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100		
0291國內旅費	90	189		204	244	
0293國外旅費			4,372	7,219	770	6,388
※現職人員			3,072	828	770	2,788
※非現職人員			1,300	6,391		3,600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 訓研習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 教活動
0294運費	510	440	650	11,535	290	727
0295短程車資	90		133	38	10	45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8,646	1,091	71	2,837		42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4機械設備費						
0305運輸設備費	6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18	1,091		2,737		
0319雜項設備費	738		71	100		424
0400獎補助費	1,134	19,874	58,174	67,110	51,782	16,988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610		420
0436對外之捐助		18,700	57,104	65,521	400	15,30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	970	829	307	1,267
0441對學生之獎助					43,868	
0475獎勵及慰問	1,13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100	150	7,207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6,850	133,562	171,407	100,967	7,650	1,388,304
0100人事費						306,60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15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0111獎金						46,517
0121其他給與						4,546
0131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539
0151保險						25,904
0200業務費	120,739	11,692	169,384	47,870		652,813
0201教育訓練費						701
0202水電費	8,009					8,484
0203通訊費	5,505	10	588	209		9,799
0212權利使用費			4,500			4,500
0215資訊服務費						3,6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6,608	1,374	401	2,493		46,966
0221稅捐及規費	4,364					6,837
0231保險費	7,869	79				10,15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7,686					38,4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60	1,220		7,773
0271物品	2,502		437	50		5,033
0279一般事務費	18,461	7,747	155,833	38,584		449,2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5					4,8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30					5,714
0291國內旅費		228	29	258		1,242
0293國外旅費		1,949	340	4,803		25,841
※現職人員		1,949	340	2,367		12,114
※非現職人員				2,436		13,727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262	7,160	200		21,774
0295短程車資		27	36	53		432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16,111		179	626		29,98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05					7,505
0304機械設備費			71			71
0305運輸設備費						6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626		11,992
0319雜項設備費	8,286		108			9,727
0400獎補助費		121,870	1,844	52,471		391,24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0
0436對外之捐助		1,548	1,844	17,996		178,41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49		34,475		41,777
0441對學生之獎助		59,023				102,891
0475獎勵及慰問						1,13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57,850				65,701
0900預備金					7,650	7,650
0901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1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6,609	652,813	358,113	-
			僑務委員會	306,609	652,813	358,113	-
			僑務支出	306,609	485,629	239,221	-
		1	一般行政	306,609	25,186	1,134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6,909	19,874	-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41,492	58,174	-
		4	僑民社教業務	-	163,096	16,988	-
		1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42,357	16,988	-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120,739	-	-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1,692	121,870	-
		6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69,384	1,844	-
		7	僑民經濟業務	-	47,870	19,337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167,184	118,892	-
		9	僑民文教業務	-	167,184	118,892	-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07,570	67,110	-
		2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59,614	51,782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325,185	-	29,985	33,134	-	63,119	1,388,304
7,650	1,325,185	-	29,985	33,134	-	63,119	1,388,304
7,650	1,039,109	-	27,148	33,134	-	60,282	1,099,391
-	332,929	-	8,646	-	-	8,646	341,575
-	46,783	-	1,091	-	-	1,091	47,874
-	99,666	-	71	-	-	71	99,737
-	180,084	-	16,535	-	-	16,535	196,619
-	59,345	-	424	-	-	424	59,769
-	120,739	-	16,111	-	-	16,111	136,850
-	133,562	-	-	-	-	-	133,562
-	171,228	-	179	-	-	179	171,407
-	67,207	-	626	33,134	-	33,760	100,967
7,650	7,650	-	-	-	-	-	7,650
-	286,076	-	2,837	-	-	2,837	288,913
-	286,076	-	2,837	-	-	2,837	288,913
-	174,680	-	2,837	-	-	2,837	177,517
-	111,396	-	-	-	-	-	111,396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7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7,505	-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7,505	-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	7,505	-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3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	-
			4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	7,505	-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	-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7,505	-
			6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7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	-
			9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	-	-
			1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	-	-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1	690	11,992	9,727	-	33,134	63,119
71	690	11,992	9,727	-	33,134	63,119
71	690	9,255	9,627	-	33,134	60,282
-	690	7,218	738	-	-	8,646
-	-	1,091	-	-	-	1,091
-	-	-	71	-	-	71
-	-	320	8,710	-	-	16,535
-	-	-	424	-	-	424
-	-	320	8,286	-	-	16,111
71	-	-	108	-	-	179
-	-	626	-	-	33,134	33,760
-	-	2,737	100	-	-	2,837
-	-	2,737	100	-	-	2,837
-	-	2,737	100	-	-	2,837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2,500	1,668	25.70	43	9	64	AGL-898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8	2,995	1,668	25.70	43	51	60	1833-DW。
1	公務轎車	4	93.02	2,988	1,668	25.70	43	51	55	9031-DP。 原副首長專用車，汰換為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2,995	1,668	25.70	43	51	55	1827-DW。
1	公務轎車	4	94.04	2,995	213 243	25.70 18.40	5 4	13	15	4517-EH。 1.油氣雙燃料車。 2.預計105年4月汰換，並依規定辦理報廢。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624	25.70	16	3	2	BHO-008、BHO-009。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251	25.70	32	6	45	新購001。 預計105年4月汰換，車種為副首長專用車。
合 計					9,003		230	184	296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1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	
六、獎金	46,517	
七、其他給與	4,546	
八、加班值班費	11,268	其中超時加班費4,41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539	
十一、保險	25,9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6,609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5	5	-	-	272	272	285,669	292,750	-7,081	以業務費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 國內部分： (1) 派遣人力：辦理檔案資訊化暨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整理及僑商資訊服務網路更新充實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列業務費5,406千元。 (2) 勞務承攬： <1> 一般行政：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及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預計全日在本會服務者8人，列業務費3,076千元。 <2>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周報」編印、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等業務，預計全日在本會服務者6人，列業務費3,779千元。 2. 國外部分：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人員45人，列業務費37,686千元。
8	8	5	5	-	-	272	272	285,669	292,750	-7,081	
8	8	5	5	-	-	272	272	285,669	292,750	-7,081	

僑務

預算員額：職員 240 人 工友 11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8 人 合計：272人
 駕駛 4 人 約僱 5 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100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戶	14,681.99	400,062	155			
合 計		25,509.87	486,274	315		195.12	40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分)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100
					359.86			100
					359.86			100
					14,681.99			155
					25,704.99			355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20,597.40	911,285	4,505	1所	66.14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20,597.40	911,285	4,505		66.14	

備註：

- 1.本會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自95年1月1日起與駐泰國代表處合署辦公。
- 2.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分)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所	2,900.90	3,592	26,080		23,564.44	3,592	26,080	4,505
1所	77.14	45	528		77.14	45	528	
	2,978.04	3,637	26,608		23,641.58	3,637	26,608	4,505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國（公）立學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
2.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補助				-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
3.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
(1)舉辦社教活動	03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及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330		-		-		-		-				1,330	
	300		-		-		-		-				300	
	300		-		-		-		-				300	
	300		-		-		-		-				300	
	610		-		-		-		-				610	
	610		-		-		-		-				610	
	610		-		-		-		-				610	
	420		-		-		-		-				420	
	420		-		-		-		-				420	
	420		-		-		-		-				4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僑務論壇及講座	01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僑務論壇及講座活動。	-
[2]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2	105-105	國內大學校院	輔助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3	105-105	歸僑團體	輔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4	105-105	國內教育機構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2]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05	105-105	國內優良廠商及相關文教團體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06	105-105	國內大專院校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參訪臺灣民俗文藝經建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07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5)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08	105-105	國內藝文及社教團體	1. 輔助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 2. 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6)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	09	105-105	國內大學校院及高職	輔助學校開辦技職教育僑生專班經費。	-
[2]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10	105-105	僑生社團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7)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1]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協助	11	105-105	國內民間團體	1.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活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786	305,997	-	33,134		389,917
5,502	3,141	-	33,134		41,777
5,502	3,141	-	33,134		41,777
-	480	-	-		480
-	425	-	-		425
-	55	-	-		55
970	-	-	-		970
970	-	-	-		970
-	829	-	-		829
-	726	-	-		726
-	103	-	-		103
157	150	-	-		307
157	-	-	-		157
-	150	-	-		150
-	1,267	-	-		1,267
-	1,267	-	-		1,267
3,034	415	-	-		3,449
3,034	-	-	-		3,034
-	415	-	-		415
1,341	-	-	33,134		34,475
1,341	-	-	-		1,34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推展業務			動。		
[2]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2	105-105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39012321					-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工讀補助金	01	105-105	第34、35期海青班清寒學員	第34期每月核發80名（補助12個月），第35期每月核發80名（補助10個月），每人補助工讀金新臺幣2,091元。	-
[2]學行優良獎學金	02	105-105	第34、35期海青班學行優良學員	核發150名學員，每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3]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3	105-105	第34、35期海青班學員	第34、35期海青班學費補助。	-
(2)4239012500					-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	04	105-105	技職教育專班僑生	1.學費補助。 2.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2]僑生工讀補助金	05	105-105	清寒在學僑生	每月核發610名僑生，每人補助工讀金新臺幣2,091元。	-
[3]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06	105-105	學行優良在學僑生	核發212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4]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	07	105-105	應屆優良畢業僑生	核發250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臺幣1,000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239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各發給新臺幣 2,000元。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239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33,134	33,134
-	169,726	-	-	169,726
-	102,891	-	-	102,891
-	43,868	-	-	43,868
-	3,680	-	-	3,680
-	750	-	-	750
-	39,438	-	-	39,438
-	59,023	-	-	59,023
-	42,407	-	-	42,407
-	15,306	-	-	15,306
-	1,060	-	-	1,060
-	250	-	-	250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65,701	-	-	65,701
-	394	-	-	3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9 105-105	國內大專院校院碩、博士班學生	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並核發獎助金。	-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0 105-105	貧困歸僑	辦理國內貧困歸僑春節慰問。	-	-
[1]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1 105-105	國內專家學者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	-
[1]捐助海青班學員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5)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2 105-105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	1. 辦理海青班學員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辦理海青班學員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
[1]捐助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3 105-105	抵臺註冊新僑生、在學僑生	1.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
[2]捐助技職教育專班僑生保險	47 105-105	技職教育專班僑生	辦理技職教育專班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	-
3. 對國外之捐助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	01 105-105	委員會海外代表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	-
[2]僑胞參與國內慶典接待服務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2 105-105	回國參加慶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	-	-
[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03 105-105	海外僑團(社)	1. 加強僑社聯繫，輔助召開年會暨辦理國慶等具指標性節慶及重要紀念日慶祝活動。 2. 輔助僑團規劃僑界青年參與之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4	-	-	394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7,207	-	-	7,207
-	7,207	-	-	7,207
-	57,850	-	-	57,850
-	55,888	-	-	55,888
-	1,962	-	-	1,962
45,284	133,130	-	-	178,414
45,284	133,130	-	-	178,414
-	18,700	-	-	18,700
-	6,600	-	-	6,600
-	12,100	-	-	12,100
32,410	24,694	-	-	57,104
32,410	19,111	-	-	51,5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4 105-105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泰緬地區僑團首長等	3. 輔助僑社修繕會所及更新設備。 4. 加強聯繫泰緬地區僑團與當地僑界青年，協導舉辦各項聯誼服務活動。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及辦理泰緬地區僑團首長回國參訪等機票款。	-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05 105-105	僑胞	僑胞急難救助。	-
[1]輔助及獎勵僑校	06 105-105	海外僑校、僑教組織、主流教育人士	1. 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 2. 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充實教學資源及協輔僑教組織辦理華語文研討會。 3. 改善僑校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 4.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並推介國內優質華語師資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支援僑校教學。 5. 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	-
[2]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7 105-105	海外僑校、僑教組織、僑校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1. 輔助辦理教師研習會。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3. 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 4. 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 5. 輔助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46	-	-	4,946
-	637	-	-	637
-	65,521	-	-	65,521
-	40,906	-	-	40,906
-	20,860	-	-	20,8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08 105-105	海外僑團（社、校）、文教組織、華文教師	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1.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2. 輔助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活動機票款。 3. 協輔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多元教學模式。	-
[4]加強函校校友聯繫業務	09 105-105	海外僑團（校）、函校校友會	1. 辦理函校海外招生活動。 2. 輔助校友會辦理活動及聯繫業務。	-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0 105-105	海外社教團體、海外傑出青年	1. 輔導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 2. 輔助海外傑出青年來臺參加臺灣文化研習營機票款。	-
(5)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11 105-105	海外僑團（社）、華人學術團體、華文作家協會	1. 輔助海外僑團（社）舉辦大型文藝體育活動。 2. 輔助海外僑團（社）辦理社教活動。 3. 輔助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辦理學術活動。 4. 輔助購置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	-
[2]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12 105-105	海外僑團（社）、海外僑教人士	1. 輔助辦理夏（冬）令營及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 2. 輔助返國參加文化藝術培訓課程並於海外辦理文化教師種子師資培訓。 3. 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訓後培力計畫。	-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13 105-105	文化訪問團體、海外僑團（社）	輔助辦理巡迴訪演活動之場租、音響、燈光、器材等支出。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35	-	-	3,635
-	120	-	-	12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5,301	-	-	15,301
-	7,513	-	-	7,513
-	4,794	-	-	4,794
-	2,994	-	-	2,9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4 105-105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世界留臺校友會人員	補助返國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
[2]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5 105-105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聯誼組織	補助辦理會務及節慶等活動。	-
(7)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	16 105-105	海外傳媒、海外僑團(社)	補助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	-
[2]補助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事業	17 105-105	海外華文媒體暨返國參訪媒體人士	1. 補助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 2. 補助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機票款。	-
(8)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1]補助僑商組織推展業務	18 105-105	海外僑商(社)、僑商青年組織、僑商團體、華裔女性菁英	1. 補助辦理僑商團體及僑商青年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活動。 2. 補助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及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3. 補助僑商團體召開年會、理監事會及舉辦經貿、公益等活動。 4. 補助辦理華裔女性菁英培訓及志工活動機票款。 5. 補助加強建構海外僑商服務網絡及協助我國發展經貿關係。	-
[2]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19 105-105	海外僑商團體	補助辦理僑營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商輔導等活動。	-
[3]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20 105-105	海外僑臺商專業人士及僑商青年	補助辦理考察國內創新創業政策及投資環境邀訪等活動機票款。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48	-	-	1,548
-	900	-	-	900
-	648	-	-	648
-	1,844	-	-	1,844
-	300	-	-	300
-	1,544	-	-	1,544
12,874	5,122	-	-	17,996
11,374	2,138	-	-	13,512
1,500	-	-	-	1,500
-	619	-	-	619

僑務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輔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 案	21 105-105	海外僑民及僑臺 商事業	輔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 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	-

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65	-	-	2,365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1	948	12,426	30	696	10,350
考 察	-	-	-	-	-	-
視 察	4	46	883	3	35	560
訪 問	10	264	3,954	10	300	4,067
開 會	16	458	7,277	16	271	5,411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80	312	1	90	31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督導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94	美加、亞太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海外各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單位均未設置會計人員，爰派員前往輔導會計帳務處理，以健全財務制度。	105.01-105.12	9	2
02 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執行及運作情形並訪問僑社	歐洲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邀請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實地瞭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相關進程，輔助中心建置、營運、帳務等健全發展。另安排訪問僑社，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105.01-105.12	5	2
03 參加並督導海外僑社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暨海外青年聯誼組織聯繫及活動情形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各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與教學效果，及瞭解輔導聯繫華裔青年組織活動情形，傳達對海外華裔青少年之重視與關懷。 2.分別與僑教人士及重要青年組織人士座談，蒐集對教師遴派、課程內容、行程安排及對輔導協助措施之各項建議，以掌握全盤狀況，作為改進參考，使本項工作確能符合海外需要，達成應有成效。	105.01-105.12	8	1
04 訪視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為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進而成為政府拓展國際生存空間與實質外交關係之第二軌道，特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活動。 2.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	105.01-105.12	10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9	160	11	36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39	78	6	223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85	52	5	142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82	70	6	158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政府政策，宣慰僑胞，傳達對海外僑胞之重視與關懷。			
05 訪問亞洲地區僑社	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3.瞭解海外實際作業情形，加強溝通聯繫，俾作為輔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105.01-105.12	5	2
06 訪問中南美洲地區僑社	中南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05.01-105.12	5	1
07 訪問北美地區僑社	北美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05.01-105.12	5	2
08 訪問大洋洲地區僑社	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藉由訪視僑界，傾聽僑胞聲音，增進海內外交流管道，並進而提供優質服務。	105.01-105.12	5	2
09 率領臺灣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	美加、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加強聯繫僑胞，凝聚僑社友我力量。	105.01-105.12	25	7
10 輔導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1.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3.加強與僑團聯絡互動並增進對國內各項政、經建設之瞭解。	105.01-105.12	3	3
			1.馬來西亞地區各留臺校友會每年舉辦「文華節」等週年慶大型系列活動，藉以彰顯留臺人之團結力量，其中「文華之夜」更是高潮。 2.由於馬來西亞幅員廣闊，「文華之夜」活動係分別於北馬、南馬、西馬及東馬等不同地區不同城市舉辦，舉辦時間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7	75	6	188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05	32	3	14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92	64	6	16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18	69	6	19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169	1,120	105	2,394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無	
102	35	5	142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砂勞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華文媒體	<p>不一，全年數場活動，本會由不同之高層長官分別前往，其中尚有數場活動因受經費有限之故，並無法派員慶賀。</p> <p>3. 國內高層正副首長出席可加強聯繫馬來西亞畢業留臺組織，除增進與留臺人之情誼外，亦藉由出席以聯繫校友情誼，增強對我政府之向心力。</p> <p>為增進海外華文新聞傳媒對國內政經文教社會建設之瞭解，及強化海外文宣作為，本會適時派員出國以加強與當地華文傳媒之溝通、聯繫。</p>	105.01-105.12	8	1
12 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瞭解海外僑胞收閱本會宏觀電視、週報等媒體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當地僑團(社)	<p>1. 實地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頻道業者，瞭解海外電視傳媒現況，以利業務規劃。</p> <p>2. 訪視「宏觀週報」、「宏觀僑務新聞網」、「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p>	105.01-105.12	5	2
13 訪視海外五大洲僑校推展華文教育辦理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p>1. 為協助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以提供教材、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僑校教學環境等方式推展工作。</p> <p>2. 由於全球五大洲僑校各有不同發展背景，其輔助重點應配合各地區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茲為瞭解本會輔助措施實施成效，以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地區實地訪</p>	105.01-105.12	7	3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4	51	5	130	華僑新聞資訊及 傳媒服務	無	
138	66	6	210	華僑新聞資訊及 傳媒服務	無	
155	134	13	3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4 訪視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辦理情形及推廣成效	美加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海外僑校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p>問僑校之必要。</p> <p>1.本會近年來全新架構數位僑教體系，運用「全球華文網」豐沛教學資源及全球63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虛實並進，行銷臺灣活潑生動之華語文教學模式，以建立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新品牌。</p> <p>2.為提升海外數位僑教服務，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運用國內豐富華語文教學資源，協輔全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校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提升整體僑校競爭力，拓展我國在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之能見度。另中華函授學校亦逐步發展以網路方式提供僑民終身學習。</p> <p>3.上開工作計畫，已成爲海外僑教發展重要方針，並以美加地區爲推動主軸，爲瞭解當地推動成效及僑教特色，以逐年配合調整修正實施計畫，強化服務效能，實有派員實地訪問之必要。</p>	105.01-105.12	6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1	38	4	93	93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歐華年會及非華年會 並訪問僑社 -	歐洲、非 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相關 事宜，以凝聚僑心。	5	4	278	132
02 參加北美地區駐外人員工 作會報 -	北美地區	召集北美地區僑務秘書 舉辦工作研討會，以擬 定工作方針、落實僑務 政策，並訪問僑社。	5	3	171	96
03 參加北美地區重要新興僑 團年會 -	北美地區	加強與北美地區重要新 興僑團聯繫溝通，並宣 達國家政策，俾能凝聚 共識，強化向心，凝聚 海外支持政府力量。	9	2	266	115
04 參加北美地區各宗親總會 懇親大會 -	北美地區	傳達政府對北美地區各 姓氏宗親之關懷與重視 ，藉以增進情誼，並進 而鞏固對我之向心。	9	2	266	115
05 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6國中 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 及懇親大會 -	中美洲地 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懇 親大會事宜，以凝聚僑 心。	5	3	231	84
06 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 研討會或年會 -	美洲、歐 洲、非洲 、亞太地 區	出席海外各地區學人及 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 ，發表專題演講、主持 僑務（教）座談會及研 討會，促進海內、外學 術交流。	5	1	56	35
07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 明座談會 -	東南亞地 區	1. 鑑於亞洲地區如馬來 西亞、印尼、緬甸等 地，近年來臺升學人 數尚有相當之成長空 間，亟需加強辦理升 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 導說明會，另菲律賓 學制將自104年開始 由10年改為12年，10 6年學制將與臺灣接 軌，為掌握菲律賓地 區學制改變契機，吸 引更多當地華裔子弟 回臺升學，需預先開	8	16	800	842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42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德國、奧地利	103.07	2	310
			模里西斯	103.08	1	86
			法國、荷蘭	104.03	1	68
9	276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紐約	103.08	1	255
			美國舊金山、洛杉磯	104.04	4	147
			美國鹽湖城	104.05	1	146
11	39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紐約、華府	101.09	1	240
			美國洛杉磯、舊金山	102.06	1	146
			美國舊金山	104.04	1	169
11	39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波士頓、舊金山	103.04	1	191
			美國關島、芝加哥	103.09	1	175
			美國舊金山、休士頓	104.04	4	417
9	32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瓜地馬拉	101.08	2	229
			巴拿馬	102.09	2	354
			尼加拉瓜	103.08	1	231
3	94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美國洛杉磯	102.07	1	94
			日本	103.08	1	49
			泰國、日本	103.11	1	45
77	1,719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菲律賓	103.10	2	48
			緬甸	103.11	1	79
			緬甸	104.03	1	60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出席世界留臺校友會年會活動 -	亞洲地區	<p>展當地招生宣導工作，以為因應。</p> <p>2. 緬甸自98學年度重啟招生後，相繼採取「量少質精，擇優錄取」及「擇優放寬，整體管控」之原則辦理，實施以來，成效良好。為利當地僑界瞭解招生之相關規定，並鼓勵僑社新生代申請來臺就學，宜赴當地辦理招生說明會，藉由雙向溝通交流宣導我僑教政策，以凝聚僑心。</p> <p>3. 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本會刻正積極推動「加值型僑生方案」，以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3年高職建教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4年制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之機制，本方案亟需加強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鼓勵東南亞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p>	3	2	60	24
09 協導海外僑商舉辦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紐澳	<p>舉辦海外僑商返國交流座談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說明會活動，實地瞭解僑商需求。</p>	6	1	77	37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88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馬來西亞	99.11	1	40
			馬來西亞	101.11	1	111
			印尼	103.08	2	66
4	118	僑民經濟業務	日本	100.12	1	103
			印尼	101.11	1	42
			馬來西亞	103.11	1	44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協導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商活動 -	地區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辦理海外僑商專業巡迴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商活動有關事務。	9	4	393	258
11 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洲際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加強與全球各地臺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5	11	935	344
12 輔導僑商團體辦理推廣臺灣經貿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輔導海外僑商辦理臺灣商品展或配合海外招商相關活動，以協助推動臺灣經貿發展。	4	2	98	49
13 參加世界或區域性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與全球各地經貿學員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4	1	85	25
14 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 -	美洲、歐洲、亞太地區	1.闡述本會僑教政策，爭取僑界向心，加強與海外中文學校聯合會等教育團體聯繫。 2.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之情形，藉參加年會活動，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拓展僑教範疇。	6	2	142	77
15 參加海外教師研討會並蒐集各地華文教師需求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本會每年在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實需派員實地瞭解。 2.近來海外華文教育有逐漸朝向主流化之趨勢，各地華文教師研討會亦需適時因應調整，爰有必要派員實地瞭解各地辦理情形	8	2	95	102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2	673	僑民經濟業務	美國	103.08	1	212
			馬來西亞	103.11	1	51
			美國	103.12	1	182
33	1,312	僑民經濟業務	南非	104.03	1	190
			巴西、阿根廷	104.04	2	760
			英國、加拿大	104.05	1	220
5	152	僑民經濟業務	越南	103.05	1	30
			寮國	104.01	2	112
			越南、柬埔寨	104.03	2	135
2	112	僑民經濟業務	柬埔寨	101.12	1	48
			美國舊金山	102.03	1	177
			美國、墨西哥	104.06	1	112
7	226	僑校發展與輔助	緬甸	102.12	1	37
			美國洛杉磯、舊金山	103.07	2	226
			美國波士頓	104.06	3	226
10	207	僑校發展與輔助	印尼	103.06	2	60
			美國亞特蘭大、休士頓	103.07	1	152
			美國波士頓	104.06	4	207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東南亞地區	<p>，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p> <p>1. 派員赴海外宣導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性質與招生方式，並鼓勵有興趣及適合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讀。</p> <p>2. 東南亞國家學生缺乏來臺升學資訊，需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僑社辦理招生說明會，以擴大學生來源。</p> <p>3. 增加生源國家，擴大招生。</p>	8	12	282	43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8	77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馬來西亞	101.06	2	101
			馬來西亞	102.06	2	101
			馬來西亞、菲律賓	103.06	2	99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海外僑教中心見習-	美加、亞太地區	依據本會派員赴海外僑教中心見習計畫，選送符合該計畫規定資格人員出國見習僑務工作。	105.01-105.12	45	4

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5	97	-		312	一般行政	3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68,402	-	-	356,783	1,325,185
01 一般公共事務		800,608	-	-	238,501	1,039,109
04 教育		167,794	-	-	118,282	286,076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29,985	-	-	-	33,134	63,119		1,388,304	
27,148	-	-	-	33,134	60,282		1,099,391	
2,837	-	-	-	-	2,837		288,913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辦理產學攜手合 作僑生專班	105-108	2.78	-	-	0.51	2.27	1. 行政院104年3月27 日院臺外字第1040 01418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 算編列於「回國升 學僑生服務」工作 計畫項下。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705 890 1093">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無。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p>	<p>遵照辦理。</p> <p>無。</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p>	<p>遵照辦理。</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無。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均無發放交通補助費及高層主管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p>	<p>相關評估報告本會業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4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40200713 號及僑商經字第 1040300457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無。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p>	<p>查本會公共區域為室內環境，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無須在戶外工作。另對承攬廠商應提供其工作人員良好之工作環境乙節，刻即列入履約監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無。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無。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無。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1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開，故該會允應就對國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研議適切之公開方式，俾符相關規定，以利立法院監督。另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3 億 4,936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447 萬 5,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海外僑民對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2 號函准予動支。
(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為 871 萬 7,000 元，依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列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又近來僑務委員會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ocac-i 僑」粉絲頁面，但設立至今按讚人次僅有 1,527 人，平時張貼文章按讚人數也多不到 50 人，比一般民眾私人的 Facebook 頁面點閱人次為低。為促使僑務委員會能有效提升該網站的點閱率，以達到訊息宣傳之用意，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69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業務費」中，編列「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心」310 萬元。此預算額度與 103 年相同，而國旗及紀念徽章均可重覆使用，僑務委員會在預算有限之情況下，應要求海外僑社善加重覆使用國旗及紀念徽章，而非用過就丟，每年再由僑務委員會編列經費添購新的國旗及紀念徽章，此舉不但浪費，任意棄置國旗也有損國家尊嚴。為使僑務委員會能擷節開支，爰凍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澈底清查財務狀況與實際庫存數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0 號函准予動支。
(五)	第 4 目第 1 節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編列預算 2,151 萬元，主要經費係用於輔導海外各地舉辦文化夏（冬）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然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參與人數並無明顯增加，為免預算遭到浪費並有效推廣我中華文化，爰凍結「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1 號函准予動支。
(六)	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280 萬元，經查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延宕 8	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4080003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目前尚待排入議程以進行專案報告。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該案經費總額 2 億餘元，90 年度編列 3,100 萬元、91 年度編列 4,110 萬元、92 年度編列 1,386 萬 2,000 元、95 年度編列 3,301 萬元、96 年度編列 7,901 萬元；原預計以購地自建方式辦理，卻因建材成本、原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無法如期發包施工，經費一再保留，改採價購現成房舍方式後，再因當地房地價格攀升，經行政院同意終止本項計畫，後辦理該筆土地出售案。然 104 年度卻又再編列設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預算，先前停止設置原因並未消失，且其設置效益不明，更見僑務委員會明顯決策反覆，徒增行政成本，實有欠當，爰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3,104 萬 5,000 元。惟(1)臺僑人數極少：法國臺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臺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僑務委員會所稱法國擁有 46 萬僑胞，但大多為中南半島所遷移之僑民。(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5)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p>	<p>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4080003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目前尚待排入議程以進行專案報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6)103 年度本計畫之預算 1 億 6,895 萬 4,000 元遭凍結五分之一，於 103 年底前必然無法執行原定預算數。故 104 年度預算實無編列之必要，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僑務委員會為讓來自全球各地僑生，儘速適應臺灣生活及文化，每年均分區辦理僑生春季活動，以使各校僑生相互間認識與交流，進而安心向學。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該活動 99 至 101 年參加人次分別為 2,790 人次、2,900 人次、2,650 人次，101 年參加人次明顯減少，然而來臺就學之僑生人數逐年增加。為免活動內容流於形式讓僑生無意願參加，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之「業務費」編列 397 萬 6,000 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2 號函准予動支。
(九)	僑務委員會第 5 目項下「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編列「獎補助費」42 萬 8,000 元，惟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99 年度為 105 件、100 年為 97 件、101 年為 71 件，補助件數大幅減少，然此預算編列額度卻無大幅刪減。為瞭解補助件數銳減之原因，爰凍結是項預算 4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3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有鑑於宏觀網路電視觀眾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近年來近乎停滯未見成長，節目內容顯然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3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衛星傳輸費用為 4,252 萬 2,000 元，占 104 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比率達 31.77%。依 102 年度統計發現，透過國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約為 45.1%，利用衛星設備收看比率約 25.9%，未來應轉型以網路取代衛星傳送訊號，轉換過渡期間應逐漸減少使用率，爰凍結「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有鑑於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編列 1,582 萬 5,000 元，其中 230 萬元係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其餘 1,352 萬 5,000 元則為辦理函授教育所需經費。惟經查(1)函授學校入學人數逐年降低，102 學年度(4,590 人)人數僅約為 93 學年度之半數，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2)各項課程各年度結業人次有限，經統計 97 至 102 學年度所開設課程雖均有 1 萬餘人次選讀，然各學年度結業人次最多僅 3,000 餘人，結業比率為 18.41%、18.78%、18.10%、13.92%、21.50% 及 22.39%，結業比率明顯偏低。爰予凍結 100 萬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明年度如何提升就學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6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結業比例、以及與教育部及空中大學研議學位之授予等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4,70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579 萬 7,000 元，查其補助項目相近，例如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獎補助費」91 萬 5,000 元，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 460 萬元，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3、34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 3,449 萬 5,000 元，各項費用性質相近，卻採分別計列，說明亦未明確，顯有重覆之處，爰予凍結第 9 目第 2 節「獎補助費」預算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支出明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4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103 年度前內政部長李鴻源編列 82 萬元購買首長座車導致人民觀感不佳，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變本加厲編列 92 萬「汰換首長座車」，實有浮報之虞，故針對此項預算應按行政院之最新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而且一定要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	(一) 本會首長座車預算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中央政府二級機關首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三、(二)、1.一般公務轎車規定之標準(2,500CC 為新臺幣 92 萬元)編列，並無浮報情形。 (二) 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國產車。
(十五)	針對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及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之勞務承攬「業務費」經費 238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公文、繕打、文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僑秘庶字第 10404002401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且已僱用臨時人員負責相關文書處理作業，卻又編列高額之公文案件委外繕打經費，此種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以業務費進用人員從事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情形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為撙節。	
(十六)	有鑑於 103 年華僑節大會主題鎖定兩岸關係，更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等大談兩岸和平發展主題；僑聯刊物「僑訊」上，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更占一半以上，僑務工作重心顯已轉為兩岸交流。面對我國僑胞頻頻被中國挖角，僑務委員會居然視若無睹，還倡導兩岸交流，讓心向臺灣的僑胞們非常失望，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將 104 年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40100738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七)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補助，時有補助支持統一之僑胞團體（如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且此兩團已是累犯），面對中國強力挖角我國僑胞，僑務委員會經費已經嚴重不足，卻還補助該類團體，實有不當。另查僑訊雜誌為「謀求兩岸未來之民主和平統一」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所屬刊物，內容大多是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比例高占一半以上，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未來與僑務委員會業務無關之團體及活動不予補助。	為有效輔導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舉辦相關活動或編印出版刊物，加強聯繫交流，並建立與本會之良好夥伴關係，以共同推展海內外各項僑務工作，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舉辦「中華民國各華僑暨歸僑團體座談會」時，業向與會人士說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3 日審查本會 104 年預算之決議事項，並建議國內華僑及歸僑團體編印之出版刊物，應多加宣傳或報導我國政經發展、當前僑務工作及海外僑社活動現況。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出國報告公開比例不到二成，約有八成歸限閱，比例偏高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各年出國內容，除參加各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藝文體育及率領文化訪問團巡迴演出等，幾乎全數列為限閱之必要性，有待檢討。部分與其他部會辦理活動，如文化部依規定將出國報告對外公開，僑務委員會卻列為限閱，顯失合理，建請僑務委員會建立出國報告分類之合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僑綜管字第 1040701221 號函送立法院。
(十九)	僑務委員會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 101 及 102 年度全球有 43 位學員結訓，103 年僅培訓 27 名種子教師。該項計畫僅就學員參訓滿意度作為績效衡量指標，建請僑務委員會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作為績效綜合性指標，以具體呈現該計畫效用。此外，發行「僑教雙週刊」、「全球華文網」、「建置翻轉教學應用之學習環境」等推動僑教雲端服務，應統計瀏覽人次或課程使用人數，以具體衡量雲端服務效用及成果。而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多項計畫與「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有重疊之疑慮，正逢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允宜妥善整合資源，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之詳細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本會未來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除將參訓滿意度納入績效衡量指標外，將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以呈現計畫成效。</p> <p>(二) 至「僑教雙週刊」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均有統計瀏覽人次，以瞭解海內外使用情形。</p> <p>(三) 另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教綜字第 1040200483 號函送立法院。</p>
(二十)	有鑑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所需預算 1,449 萬 4,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及車輛租金、旅館住宿費用 548 萬 1,000 元，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720 萬元，以及會議期間場地布置等各項雜支 166 萬 3,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會議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	(一) 本會秉持憲法對僑民權益保護及僑民經濟發展之基本精神，職掌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為提供僑胞最好之服務，除本會編制內人員外，更遴聘海外各地積極熱心服務僑社、於僑界卓有聲譽並孚眾望之人士，擔任僑務委員等榮譽職人員，渠等長年協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	<p>助僑民於僑居國家參與公共事務、政經活動及推廣國民外交活動，在許多無邦交國家，更扮演僑胞與政府的橋樑，協助拓展臺灣與當地國關係之重要助力。為擴其作用，爰增加邀請相關人員返國與會，以促進渠等與國內之交流及連結，惟僑務委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量部分地區重要僑社僑領因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聘為僑務委員，致無法參加僑務委員會議，本會特邀渠等列席僑務委員會議，以加強與海外僑社人士之聯繫與互動；而為鼓勵華裔青年踴躍參與僑務工作，促進世代交替，爰邀請青年代表列席與會；另配合政府拓展出口政策，遂邀請海外臺商進行新興市場商機交流，以擴大僑務委員會議之實質功能。</p> <p>(二) 近年來本會配合政府政策，已大幅刪減僑務委員會議預算，儘量摺節開支，例如為節省經費，102年度僑務委員會議未邀請青年代表及海外僑商與會。惟近年來因中國大陸新移民快速增加，並積極從事當地僑社活動，影響僑團發展，造成海外親我力量消長之嚴峻形勢，為鞏固僑社，本會期透過僑務委員會議邀請海外僑社重要僑領列席會議，以提升海外僑領之向心，並促進海內外交流。爰除安排重要國家政策介紹外，上(103)年並首次辦理「國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言行動拜會」，分別拜會外交、經濟及教育等各部會，藉以深入瞭解國內政經局勢及兩岸議題等重要國家政策，俾使僑務委員返回僑居地後協助傳達相關政策情勢；而僑務委員之提案或相關交流議題，本會均以審慎務實之態度，納入政策規劃及推動面向，以提升政策執行之效益。惟考量政府財政困窘，本會未來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亦當基於撙節原則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以共體時艱。</p>
(二十一)	<p>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為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之電視頻道，應遵守政府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本於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之原則，秉持行政中立，為僑胞及國人服務，建請宏觀電視嚴格遵守。</p>	<p>本會深刻體認政府出資的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應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自 96 年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後，本會均尊重公視節目製播的專業自主性，以宏觀電視頻道每日播出之 5 種語言新聞（國語、閩南語、粵語、客語、英語）為例，各節新聞內容完全取材自公共電視新聞，公視新聞則依其自訂之節目製播準則製播內容。另於「僑社新聞」部份，係定位為全球僑社訊息溝通的平臺，由分布於世界各地的宏觀特派員將採訪內容傳回公視後製播出，各地宏觀特派員都非正職人員，而是論稿計酬的兼職人員，本會與公視均持續要求各地宏觀特派員嚴守中立原則。</p>
(二十二)	<p>有鑑於現行宏觀網路電視績效指標主要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為主，無法確實掌握僑胞觸及率、收視意見及政府宣傳目標是否達</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僑視訊字第 1041300266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僑務委員會應速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此外，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收視時間僅約 2 分多鐘，節目品質有相當大改進空間。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適當衡量宏觀網路電視之績效指標，及節目品質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有鑑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7,767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週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經查預算法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計畫績效，宏觀電視應儘速建立績效目標，以達成確實驗收之效。	<p>(一) 為有效評量宏觀電視海內外收視績效，本會目前已同時採實體問卷、網路問卷、網站影片點閱人次等多種管道與方式交叉分析、綜合評估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本(104)年上半年舉行「臺灣宏觀電視」收視行為調查，以直接向海外僑胞發送問卷(透過本會各文教中心及駐外秘書)、宏觀網路電視線上問卷調查及僑團訪問本會時發送問卷等途徑進行蒐集，共計回收問卷 3,581 份。經統計有 72.8% 僑胞收看過臺灣宏觀電視，63.4% 僑胞對整體節目內容表滿意或非常滿意，顯示臺灣宏觀電視於海外僑界的普及度及支持度頗高。 2. 自 99 年起持續透過網路進行滿意度調查，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宏觀網路電視在節目內容、影音品質、系列專題等均有高達 9 成以上網友表示滿意。 <p>(二) 本會藉以上多元方式精確掌握收視情形，確實反饋於節目製作的方向與內容，並將持續以「收視層面」著眼，期完整、確實地呈現「臺灣宏觀電視」之整體績效，俾做為精進之依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有鑑於許多偏遠地區僑校再三表示，華文課本不僅老舊，且多有數量不足之現象，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為撙節支出，持續刪減書籍購買相關經費，但書本不夠之問題依然存在，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讓僑校能有足夠資源推廣正體華文。	<p>(一) 本會自 104 年度起調整相關僑教輔助措施，將優先進行全球性教材之研發，在評估各項因素後，權衡調整本會供應僑校教材政策，先前已周知海外僑校本年度外版教材僅核贈課本及教師手冊，至習作、學習光碟等相關輔助教材則暫停提供，期集中預算資源研發適用海外之新教材，惟考慮海外僑校經營之困難與因應調整之準備，本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教材雖不予提供，惟若僑校願以自購方式購買輔助教材，本會將協助代訂並併本會核贈教材運寄，運費由本會負擔。 2. 持續與廠商洽談自購教材優惠折扣服務，以便僑校自購所需教材。 3. 調整資源來購置對僑校具助益性之兒童讀物、字辭典、毛筆字帖或教具等課外教材。 <p>(二) 另為提供海外僑校更優質之僑教服務，本會現階段積極推動僑教發展的三大方案，包括僑教專屬教材之修編與開發、落實以教材為中心的師資系統化培訓及發展僑校教師認證提升僑校專業等，期協助僑校有效強化教學效能，提升整體教學水準。</p>
(二十五)	針對近年參加海外華文函授學生人數逐年遞減，且各年課程結業人數比率始終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提升僑生入學意願作為，提升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支用效能，爰此，僑務委員會應詳實檢討執行運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40200481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預期成效。	
(二十六)	<p>現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針對清寒僑生之定義，係以僑生提供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家長在臺定居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 種方式擇一認定。惟上開標準顯較寬鬆，「在臺生活情形」尤屬空泛，若未明確界定清寒僑生之標準，補助制度恐流於形式。況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即曾決議，要求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應有嚴謹作法，然僑務委員會稱「課予學校審核之責，……應屬相當嚴謹之作法」，顯未正面回應立法院要求。茲因獎勵僑生本屬政府美意，然為使國家經費用所當用，建請僑務委員會就清寒僑生之定義建立嚴謹認證制度及客觀審查基準，以落實清寒補助之原意。</p>	<p>(一) 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補助對象係以清寒僑生為優先，且清寒標準依本要點第二條臚列之 3 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參酌認定。此節係因僑生來自海外，各僑居地社會制度與經濟狀況差距甚鉅，致來臺求學僑生生活負擔不一致，且各僑居地公部門並未具統一之「清寒」認定標準甚或無認定此標準之職能，爰無法開立符合僑生家境，且具一致性之相關證明。因眾多來臺就讀僑生家境不佳，確有自力負擔生計俾完成學業之需求，爰本標準除以渠等家長在臺稅收證明以外，尚容無前項證明之個別僑生，以熟悉渠僑居地生活狀況與貧富標準之民間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而採認渠「清寒」狀態。此外，為避免因海外開立證明之行政作業窒礙造成有需求僑生無法獲得補助，本標準爰列舉「在臺生活情形」，由各校僑輔人員於教學現場依僑生實際生活態樣判斷，以求不漏遺珠，盡達核撥本項經費意旨。</p> <p>(二) 值此政府推動僑生畢業留臺工作與擴大僑生生源，俾補充我社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素質勞動人口與舒緩人口危機之際，本會工讀金補助與健保實為吸引海外學生留臺就學之兩大利基，且工讀尚能培養受惠僑生勤儉奮勉精神，與對我政府照顧感謝之情。本標準實為因應僑生於海外成長此一特殊背景而訂，當不致流為形式，且對我社會未來效益有正面影響。
(二十七)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宣傳說明八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然我國僑民主要分布於印尼 824 萬人及泰國 733 萬人為前兩大，101 至 103 年卻無任何招生活動，宣傳資源分配欠妥，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適當海外宣傳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40500210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八)	有鑑於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持續編列「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 5,063 萬 3,000 元，據查(1)依 102 年僑務統計年報顯示，亞洲地區以印尼 824 萬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733 萬人及馬來西亞 658 萬人，新加坡則約有 285 萬人，其餘菲律賓、緬甸及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2)97 至 103 年（第 27 至第 33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913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561 人，比率高達 94.05%，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相關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40500212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p>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及服務僑胞，將經管之北投僑園就地改建為華僑會館，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經查近 6 年度（97 至 102 年度）委外經營情形，99 至 102 年度營運收入維持於 7 千餘萬元至 8 千餘萬元不等，相較於 97 及 98 年度之 5 千餘萬元已有提升，但(1)華僑會館設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惟經分析 102 年度會館總營收中，來自僑務委員會配合僑務工作使用產生之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近 6 年度次低，僅 5.25%；又僑務委員會辦理主要僑務工作相關活動，多需配合場地或標案需求，另假華僑會館以外之場地辦理，致華僑會館之設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有待重新檢討賡續經管之必要性。(2)以會館營業金額及會館設施使用率等統計數據為關鍵績效衡量標準，雖能反映會館實際使用狀況及最終營運成果，惟僑務委員會運用會館辦理相關僑務及公務等工作項目之推展情形，以協助提升會館營運績效部分則欠明確，無法充分反映該會之實質績效，復與權利金設算欠缺關連性，對廠商無實質約束力，績效衡量流於形式。(3)受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經僑務委員會同意，逕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予民間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致與設施使用目的欠合等情事。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評估華僑會館未來之目的性與使用效益，以符雙贏及公眾使用之權益。</p>	<p>(一) 團結僑社、服務僑胞、爭取向心，為本會施政重點；而培育海外僑社繼起人才，以協助本會推動僑務工作，亦為本會一貫努力的目標。華僑會館之設立，主要係提供本會推動僑務工作、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同時開放其他機關單位、財團法人、社會團體、民間企業，辦理研討、訓練、會議或聯誼活動。目前本會在會館使用率偏低，本會仍將持續努力，要求各單位安排訪團或活動行程時，加強會館之使用率，使華僑會館成為僑胞返臺的家。</p> <p>(二) 另本會運用會館辦理相關僑務及公務等工作項目之推展欠明確，無法充分反映實質績效，復與權利金設算欠缺關連性，對廠商無實質約束力乙節，本會將一併納入會館下一期委外營運修訂契約之參考。</p> <p>(三) 至受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經本會同意，逕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予民間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致與設施使用目的欠合乙節，查受託廠商事後已將其與民間公司簽訂相關協議資料補送本會備查，本會業勉予同意，另查本（104）年 5 月間民間公司已自行退租使用訓練教室。</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後，營運收入雖略有提升，惟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活動往往另擇場地，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本身消費金額僅占會館總營收 5.25%，且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整體而言，102 年度華僑會館設施使用率僅 34.3%，關鍵績效指標呈現紅燈，顯見該會館之功能不僅偏離興設目的，績效衡量指標亦未達理想，建請僑務委員會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105 年 12 月）後之處置方案，評估結果若僅延續現行狀態者，即應考慮停止經營，並請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有關華僑會館未來處置之評估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僑秘庶字第 10404002402 號函送立法院。</p>
(三十一)	<p>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營運收入近年雖有提升，但從近幾年的營運收入配比來看，僑務委員會消費金額占會館總營收的比例似乎都偏低，與當初會館成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有違，顯然會館功能漸與興設目的偏離；又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欠妥當，且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行政機關除應摺節開支，更應妥善運用相關行政資源，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深入瞭解華僑住房率未能有效提升之原因，依合約輔導監督委外廠商，對僑胞服務品質不應隨營運對象擴大而有所降低，善盡服務僑胞之宗旨；並積極回復會館當初成立之使用目的，避免資源的浪費。</p>	<p>(一) 華僑會館主要營收來源有臺灣人壽及本會，其中臺灣人壽近 2 年因與中信金控洽談合併，大幅減少至會館辦理活動；另本會亦因摺節經費，減少至會館辦理活動，致會館營收及住房率下降。目前會館營運政策已由以往集中少數客源改為分散客戶來源，並主動開拓其他公務機關與潛在客戶，期有效改善會館營收及提升住房率。</p> <p>(二) 另本會在會館目前使用率偏低乙節，本會將持續努力，並於本（104）年 4 月 23 日會務會報要求各單位安排訪團或活動行程時，加強會館之使用率，使華僑會館成為僑胞返臺的家。</p>
(三十二)	<p>鑑於 103 年 8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黃國昌到華府訪問，但政府能否出借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讓他演說，在僑界引發軒然大波。由於看法嚴重分歧，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就授</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40100819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駐美代表沈呂巡自行裁量決定，隨即史無前例地發函給 63 位榮譽職的僑務顧問和委員徵詢意見，作為是否出借場地的依據；此舉遭僑界人士質疑，這些僑務顧問和委員都是榮譽職，為何要由他們決定能否出借。僑務委員會此舉已涉有違反行政中立之嫌，僑教中心應歡迎國人使用，不應在出借標準上有政黨色彩考量，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十三)	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研提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該會各年度出國計畫，其派員出國目的除參加各地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率領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表演、訪問僑校或參加海外畢業僑生辦理相關活動等，該會卻將渠等活動出國報告幾乎全數核定為限閱，顯不合理，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入檢討並積極改善不合理作法。	<p>(一) 本會出國報告內容多涉及僑團及僑情，為免僑團內情及人事引起爭議，且考量中國大陸之情蒐，出國報告歸屬限閱實有其必要性。本會並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p> <p>(二) 本會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p>
(三十四)	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239 萬 9,000 元，其中 1,236 萬 1,000 元為聘請專家學者及華文教師赴海外參與相關活動之旅費補助；另 1,003 萬 8,000 元為該會現職人員出國旅費，預計派員出國視察 3 項、訪問 10 項及開會 16 項。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等事宜，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對外公開，以利公眾共享。查僑務委員會平均每年提出之出國報告共約 50 件，除少數機密性質活動外（如	<p>(一) 本會出國報告內容多涉及僑團及僑情，為免僑團內情及人事引起爭議，且考量中國大陸之情蒐，出國報告歸屬限閱實有其必要性。本會並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p> <p>(二) 本會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隨同總統、行政院院長出訪邦交國等行程)外,約八成以上報告均歸為限閱類別,公開報告比率不及二成,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其合理性,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三十五)	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出國開會或參加活動,但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多半歸類為「限閱」、「機密」不予公開,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仍然編列派員至國外旅費共 2,239 萬 9,000 元,要求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改善,以機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彙報。	(一) 本會出國報告內容多涉及僑團及僑情,為免僑團內情及人事引起爭議,且考量中國大陸之情蒐,出國報告歸屬限閱實有其必要性。本會並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二) 本會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
(三十六)	鑑於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學生之獎助、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合計編列 3 億 4,936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 8,671 萬元,大幅增加 6,000 萬元以上,增幅高達 21.85%,卻未詳列其細目。對外捐助經費逐年增長,應更為謹慎,因此要求僑務委員會除可能涉及機密部分以外,必須詳列補助團體,並定期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遵照辦理。
(三十七)	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另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就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以密件方式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	
(三十八)	黑心油食安危機重創我國美食王國之國際聲譽，亟需有效之國際宣傳途徑，向僑界傳達我國政府重振食安品質之作法，透過僑界的資訊同步，進而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政府再造美食王國之決心，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社教業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僑民文教業務等內容，著重對僑民及僑團有關我國政府對食安危機因應作為之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僑商輔字第 104030017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九)	「宏觀週報」與「宏觀僑務新聞網」等相關新聞資訊化，可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相關作法應符合潮流與實務需要，爰此，僑務委員會應研究改進海外新聞傳播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能發揮預算效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僑視訊字第 1041300266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	僑務委員會為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增加僑胞終身學習機會，各年度均於「僑校發展與輔助」計畫下，編列「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所需經費，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函授學校校務運作之效能，擴大參與學習人數，並豐富課程之多元化，自 96 年 8 月起調整業務運作方式，改以委外方式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推展校務，然查該項業務委外辦理後，參與函授課程學生人數未增反減，93 學年度參加學生人數仍有 9 千餘人，97 至 99 學年度僅餘 7 千餘	為因應函校海外人數減少，本會未來策略包括：加強招生行銷工作、強化遠距教學機制、加強線上學習輔助。此外，未來函校將加強與本會師資培訓及結合僑校教師認證機制、發展海外遠距華語文師資培訓機制及授予學分、開設線上同步課程除規劃發展遠距華語文教學中心及逐步轉型為華人網路大學外，另計畫發展華文師資認證機制，以強化並拓展全球華文正體字教學市場。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更降至 3,453 人及 4,590 人,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反觀大陸為掌握全球華文教育的話語權,極力打造「孔子學院」為一個兼具漢語推廣與文化輸出的國際品牌,企圖壟斷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嚴重壓縮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之課程學生人數減少之原因,並提出因應網路時代新式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評估結合真人線上華語導師等方式,以拓展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	
(四十一)	僑務委員會為順應全球數位學習及華文熱潮,暨為促進海外僑商資訊溝通、商機交流及經驗分享等,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100 年 2 月設置全球華文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以提供師資培訓及華語文教學課程,暨各類僑商研習學程及商機媒合等服務,惟據查(1)全球華文網之同步教學平臺系統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總開課數均維持 300 餘門,各該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呈下降趨勢,平均每一課程參與人次由 100 年度之 29.68 人次,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 20.78 人次。(2)為結合當今行動學習熱潮,僑務委員會 99 年 11 月起提供可供行動載具使用之數位華語文教材(App),據統計建置完成之行動化數位教材下載情形,其中「觀光臺灣每日一句」及「幼童華語讀本」等 2 項教材截至 102 年底,累積下載次數分別僅 5,990 次及 3,226 次,相較相近(同)時期開發完成教材「精選動畫故事集一、二」累積下載次數已達 22,497 次及 12,010 次,及「弟子規」累積下載次數為 20,047 次下載情形顯屬欠佳。(3)全球僑商服務網站會員人數截至 102 年底,累計會員總數 3,450 人(含個人會員 3,035 人及廠商會員 415 人),與海外商會之會員規	相關效益改善報告書,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僑教綜字第 1040200473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模相較約 4 萬餘家，尚有成長空間；又提供之「僑商求才求職」平臺自 100 年 12 月建置完成迄 102 年底，計僅刊登 43 家公司、發布 198 個職缺機會，且無媒合結果之相關統計，致刊登職缺資料是否有助僑臺商徵得所需人才之成效未明。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所屬各網站平臺之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作成效改善報告書送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四十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是本國專為非華語為母語者所制定的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作為華語文能力證明之國際評量工具。僑務委員會應於國內、外僑校積極推廣該認證制度，並辦理宣導講座。建請僑務委員會以辦理宣導講座次數、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取得證書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華語文能力測驗」係屬教育部業務職掌，本會配合協助向海外僑校推廣周知，並將海外僑校建議轉陳教育部，納入該部政策績效指標。
(四十三)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如強化僑團聯繫、輔導僑團事業等皆需要一定英（外）語能力，故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年度績效目標之一，然該績效目標僅以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作為衡量指標，且通過率只需 54% 即可，門檻實屬過低，難真正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人員之英（外）語能力。依照 GEPT 全民英檢官網，英檢初級僅具「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為一般國中畢業生之英語程度，甚至比高普考英文科更簡易，相較海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僑胞，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故具備英檢初級能力完全無助於僑務工作與僑胞聯繫，建請僑務委員會應修訂衡量指標，提高檢定門檻，以有效提升語言能力、促進海外僑務工作。	<p>(一) 本會謹依決議修正 104 年度「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衡量指標，將衡量標準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檢初級人數達本會人員 58%，權重 25%；其中英檢中級以上人數達 30%，權重 25%。 2. 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達 35 人次，權重 50%。 <p>(二) 修正重點為將「英檢初級以上人員達百分比 58%」之權重，由 50% 降低為 25%，並增加「其中中級以上人員需達 30%」，權重為 25%，俾將英檢中級列入衡量指標，以符大院決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四)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工讀機會以扶持其生活、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編列公務預算暨受理各界華僑團體、僑胞及社會人士等捐款，成立僑生獎助學金的基金，辦理核發各項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等事宜，102 年度共計核發 2,373 萬餘元。惟(1)核發獎助學金審查作業端賴人工勾稽比對，致有疏漏。(2)核發之獎助學金項目或乏明確規範，或對申領限制之定義不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研擬以電腦程式增列勾稽功能，隨時檢討獎助學金核發之項目與申請之資格，並於 1 個月內檢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40500190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五)	有鑑於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惟經查：(1)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透過僑教中心進行宏觀電視收視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3,611 份。結果發現，經常收看宏觀電視之僑胞比率僅占 29.4%，即高達七成受訪者回答未曾看過或僅偶而收看該電視節目；(2)僑務委員會近年均將宏觀電視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做為績效指標，104 年設定目標數為 5,500 檔。雖明定政府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有助於政策宣導，然在僑胞收視意願偏低下，該會未能試圖瞭解觀眾需求並反饋於節目品質，仍僅執著於以單方面投入作為績效指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5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p>有鑑於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據查：100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已達 240 萬次，然至 103 年度僅微幅成長至 250 萬次，點閱次數近乎停滯未見有效成長。次查該電視節目播放時間多為 30 分鐘，100 至 102 年度僑胞平均觀看時間為 1.10 分鐘、1.42 分鐘及 1.34 分鐘，103 年度前 7 月為 2.11 分鐘，顯示其節目內容仍未受海外僑胞、網友所青睞。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僑視訊字第 1041300266 號函送立法院。</p>